



供应链金融研究白皮书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中国十佳成长律所

2018 年中国最大 30 家律所 年度中国最佳建筑律师事务所

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 10 强 年度中国 PPP 项目十佳律师事务所

北京 上海 深圳 西安 武汉 长沙 成都 杭州 芝加哥 曼切斯特 悉尼 马德里 科灵 奥克兰

MENU

供应链金融 研究白皮书

一、前言	1
二、供应链金融概述	2
三、供应链金融生态圈	12
四、供应链商业操作模式	16
五、供应链金融操作风险防控	44
六、供应链金融纠纷大数据	60
七、类金融行业纠纷大数据	70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前言

随着国家经济结构的调整，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却一直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等制约企业发展的因素。对于中小企业而言，股权和债权融资门槛较高，银行贷款成本低但不易得，民间借贷简便易行但成本高风险大，由此导致融资几乎陷入两难境地。

作为近年来快速发展的金融业态，供应链金融以供应链上企业的交易关系为纽带，以供应链上的物质流和资金流为依托，以供应链核心企业为出发点，向供应链上相关企业提供包括融资和结算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服务，缓解了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约束的同时，也提高了中小企业的资金利用效率。

现阶段，供应链金融已经成为国际金融业务的主要发展方向，在我国也得到了国家层面的政策支持。产业资本、商业银行等都跃跃欲试加入这一金融创新创业的新兴市场。

万商天勤（西安）律师事务所作为在钢贸交易、股权架构设计、公司业务领域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在现阶段供应链金融研究的基础上，对供应链金融商业操作模式、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进行详尽解析，同时对供应链金融涉诉纠纷进行大数据分析，寄希望对类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提供新思路和新帮助。

供应链金融概述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网络化的发展，不同公司、国家甚至一国之内的不同地区之间比较优势被不断的挖掘和强化。实务发展中，中小企业因其本身条件所限很难从商业银行获得融资，企业无法有效解决资金与商流、物流和信息流整合的问题，这是供应链金融产生的微观基础。除此之外，产业发展现状对供应链中金融问题的产生也是一种驱动力。生产链和供应链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联系日趋紧密，生产链的全球化必然要求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全球化。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讲，供应链金融是适应国际贸易新形势的产物，国际贸易的全球化趋势必然要求金融市场以供应链为中心提供更为灵活、成本更低、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在此背景下供应链金融应运而生。

一、供应链金融的内涵

国内普遍认为，供应链金融是指“以核心客户为依托，以真实贸易背景为前提，运用自偿性贸易融资的方式，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第三方监管等专业手段封闭资金流或控制物权，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的综合性金融产品及服务。”作为集物流运作、商业运作和金融管理为一体的商业模式，供应链金融将贸易中的买方和卖方、第三方物流以及金融机构紧密的联系在一起，实现了用供应链物流盘活资金，同时用资金拉动供应链物流的目

的。而在此过程中，如何将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有效的嵌入供应商网络，与供应链中各企业相结合，在实现有效的供应链资金运行的同时又能合理的控制风险，是值得行业者关注的关键问题。

二、供应链金融的特点

1. 现代供应链管理是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基本理念

供应链金融作为一种新的融资模式，并不单纯通过客户企业的基本资信状况来判断是否可提供服务，而是依据供应链整体运作情况，以企业之间真实的贸易背景入手，来判断流动性较差资产未来的变现能力和收益性。通过融入供应链管理理念，可以更加客观地判断客户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运营能力。没有实际的供应链做支撑，供应链金融将很难产生，且供应链运行的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决定了供应链金融的规模和风险。

2. 大数据对客户企业的整体评价是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前提

整体评价即供应链服务平台分别从行业、供应链和企业自身三个角度对客户企业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评判，然后根据分析结果判断其是否符合服务的条件。行业分析主要考虑客户企业受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和监管环境、行业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供应链分析主要评判客户所在供应链的行业前景与市场竞争地位，企业在供应链内部的地位，以及与其他企业间的合作情况等信息；企业基本信息的评价主要了解其运营情况和生产实力是否具备履行供应链合作义务的能力，是否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与营运效率。最为重要的就是掌握企业的资产结构和流动性信息，并针对流动性弱的资产进行融通可行性分析。而上述所有信息都

有赖于大数据的建立及规划，从而引导供应链金融活动的产生。

3. 闭合式资金运作是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刚性要求

供应链金融是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通过对资金需求企业的资金流、贸易流和物流的有效控制，使注入企业内的融通资金的运用限制在可控范围之内，按照具体业务逐笔审核放款，并通过对融通资产形成的确定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及时回收与监管，达到风险可控的目标。

4. 企业、渠道和供应链是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主要对象

与传统信贷服务不同，供应链金融服务运作过程中涉及供应链内的多个交易主体，供应链金融服务提供者可以获得渠道或供应链内的大量客户群和客户信息，为此可以根据不同企业、渠道或供应链的具体需求，定制个性化的服务方案，提供全面金融服务。供应链中的中小企业，尤其是成长型的中小企业往往是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主体，在通过供应链金融服务后，企业的资金流能够得到优化，经营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5. 流动性较差资产是供应链金融服务的针对目标

在供应链的运作过程中，企业会因为生产和贸易的原因，形成存货、预付款项或应收款项等众多资金沉淀环节，并由此产生了对供应链金融的迫切需求，因此这些流动性较差的资产就为服务提供商或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服务提供了理想的业务资源。但在此过程中，流动性较差的资产需具备良好自偿性的属性，这类资产会产生确定的未来现金流，如同企业经过“输血”后，成功实现“造血”功能。供应链金融的实质即供应链金融服务提供者或金融机构针对供应链运作过程中企业形成的应收、预付、存货等

各项流动资产进行方案设计和融资安排，将多项金融创新产品有效地在整个供应链环节中进行灵活组合并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以满足供应链中各类企业的不同需求，在提供融资的同时帮助提升供应链的协同性，降低其运作成本。

6. 构建供应链商业生态系统是供应链金融的必要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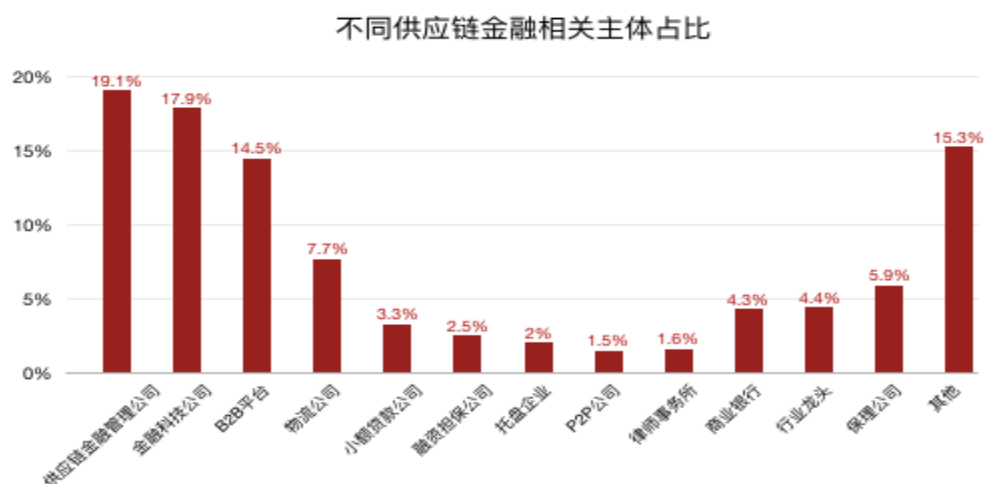
在供应链金融运作中，也存在着商业生态的建立，包括管理部门、供应链参与者、金融服务的直接提供者以及各类相关的经济组织，这些组织和企业共同构成了供应链金融的生态圈，若不能有效地建构这一商业生态系统，或系统内缺乏有效分工，不能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或进行实时沟通和互动的话，供应链金融将很难开展。

三、供应链金融生态圈相关主体的发展现状

1. 供应链金融生态圈主体类型呈多元化态势

供应链金融服务主体多样化，主要由供应链上核心企业、供应链金融资金方、供应链金融平台方和供应链金融科技赋能方四类主体组成，经调查显示，关键并不在于由谁主导，而是系统整合(物流、现金流、商流、信息流“四流合一”)和“连接、高效、收益”明确的协作关系。据调研统计结果显示，2018年数量占比最大的是金融科技运营平台(19.7%)，其次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17.3%)、B2B平台(14.5%)、物流公司(7.7%)其他还有信息化基础设施供应商(6.7%)、商业银行(4.3%)，行业龙头/骨干企业(3.9%)。几大主要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主体没有实质性变化，金融科技运营平台借助科技优势异军突起。多元化供应链金融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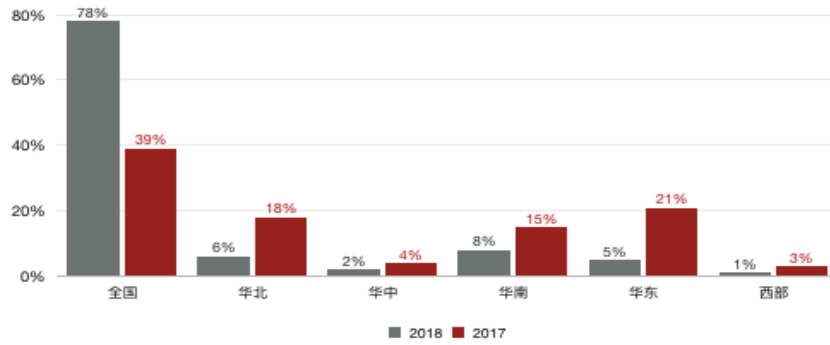
展格局下，各类主体凭借自身独有优势，见招拆招，体现出互联网时代供应链金融服务方式的根本性改变。



2. 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各主体业务覆盖范围逐步扩张化

从市场主体的区域覆盖分布情况看，2018年，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中有78%的企业做到了全国覆盖，相比2017年全国覆盖的占比仅为39%，可见业务区域范围扩张趋势明显。而区域性经营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占比较2017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全国范围内覆盖供应链金融企业的特点，体现在了互联网平台在供应链金融业务领域的深度应用，企业摒弃传统业务模式，进而走向线上化，降低空间成本，扩大业务区域进而实现融资规模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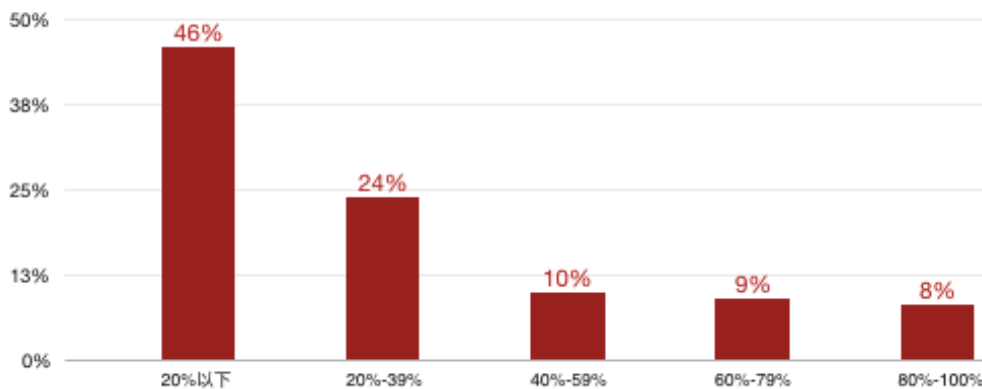
企业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覆盖区域2017与2018年对比图



3. 供应链金融各主体业务获利水平参差不齐

从市场主体业务利润贡献度分布情况看，46%的企业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利润贡献度在 20%以下，表明大部分企业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虽有开展，但这些企业经营多元化的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利润占比不高，部分供应链金融服务仍处于探索阶段，盈利能力并不及预期。供应链金融利润占比超过 50%的企业数量不足三成，仅有 10%的企业利润来源高度依赖于供应链金融业务。对这 10%依赖度较高的群体进行挖掘分析，发现其中主要以金融科技与信息服务公司 and 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企业为主。

企业的供应链金融业务获利水平



四、供应链金融的发展趋势

中小企业是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的60%，纳税额占国家税收总额的50%。与此同时，中小企业在促进就业方面也做出了突出贡献，是新增就业的主要吸纳器。然而融资难问题却一直是制约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如何采用更为有效的手段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成为经济发展中需要考量的重要难题。而在此背景下，供应链金融的适时出现，极大地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困境、成为了推动经济发展的中坚力量。而从当今我国供应链金融的走向看，供应链金融的发展将会呈现出如下三个趋势。

1. 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的产业整合正在加剧

供应链金融的前提是供应链管理，没有健全、良好的供应链作为支撑，供应链金融就成为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从我国供应链管理的发展历程来看，现阶段已经由从传统的业务型供应链逐步向协调性供应链过渡发展。

供应链金融开展的初期阶段是银行所推动的以应收账款、动产和预付款为基础的“M+1+N”式融资业务，其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的基础是以核心企业为主导的上、下游企业的业务活动，而作为融资方的银行并不参与供应链运营。在供应链金融进入第二阶段后，其推动者不再是传统的商业银行，而是产业中的企业或信息化服务公司，它们直接参与到供应链运营过程中，在掌握供应链商流、物流和信息流的基础上，与银行、小贷、典当等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合作，为供应链中的企业提供融资等服务。随

着第二阶段供应链服务和运营的逐步成熟和发展，供应链金融得以开展的基础会逐渐从“链”式进化到“网”式，即基于互联网平台的虚拟电子供应链。基于互联网平台的虚拟电子供应链是通过运用高速通信的网络技术，让虚拟产业集群中所有的中小微企业能够降低成本、甚至无代价地加入网络平台，并且任何一个企业与其他参与者能够协同预测、同步开发和生产，实现高效配送和精准服务，满足分散动态化的客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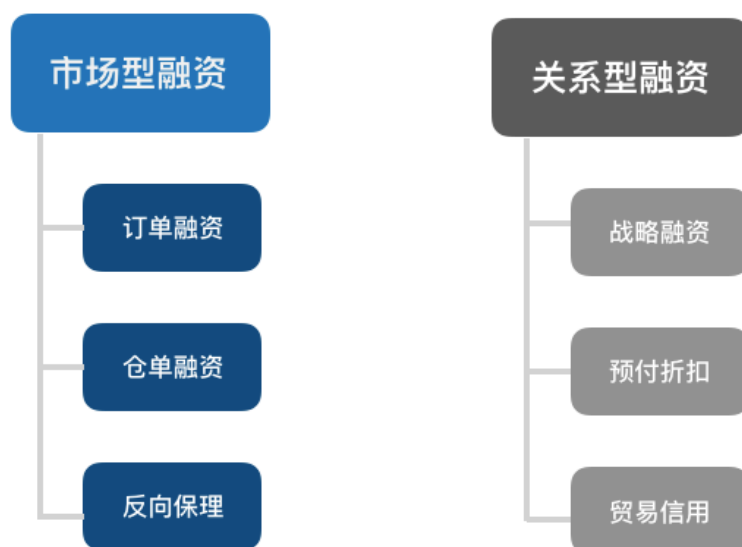
2. 产业供应链与金融生态结合

实现产业生态和金融生态的融合是必由之路，供应链金融是基于产业供应链的金融活动，其基本特质是立足供应链带动金融活动，反过来通过金融活动优化产业供应链，宗旨在帮助产业供应链中中小微企业解决现金流问题，通过产业优化，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这一目标意味着供应链金融不仅仅是向中小企业提供资金融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更在于通过供应链和供应链中资金流优化，提升产业组织能力，促进产业的持续发展。因此，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发展必然呈现出两个特点：

其一，供应链金融业务类型。供应链金融产品不仅仅是基于应收应付的保理、担保等产品，动产或仓单的融资业务；还包括大量的创新性业务。供应链金融业务可以划分为市场型融资以及关系型融资。市场型融资工具是建立在可证实的信息或者有形担保物的基础上，诸如票据、交易订单、存货等。其机制是法律，即若出现合同主体未能履行上述行为的状况，

便可通过法律来追索相应的权利。因此，市场型融资的信用风险更容易为金融机构评估。

与此相反，关系型融资依赖于买卖双方建立的信任关系。因此没有任何有形的担保物作为风险控制的保障。该类供应链金融服务提供者是供应链运营中的成员或者平台服务商，充分了解借方的信用状况、交易历史等信息和数据，使得货方能够较为精确地评估借方的信用，从而做出融资决策。



其二，金融生态的形成。现阶段，多数企业仍单一的将金融视为资金借贷，而忽略了金融服务的多样性和生态性。多样性意味着金融服务本身具有多种形态。而生态性则强调的是不同金融机构如何在把握供应链全局的基础上，相互协同和融合。由于产业供应链活动复杂性和参与者多主体性的特点，往往单一的金融机构或金融产品较难满足产业供应链的运行，这时就需要不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能够充分协同组合，为产业供应链提供全面金融解决方案。诸如通过投资将分散的行业

内中小企业聚合起，在确立平台标准和作业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基金、信托提供产业资金，结合其他融资服务和保险等，促进产业供应链的顺利运行。

这类多金融机构、多金融产品的协同融合，才能真正满足产业供应链运行差别化的价值诉求，促进产业供应链的持续发展。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改变各金融机构长期以来因为分业经营而导致的相互阻隔、缺乏协同的状态，共同在研究产业供应链的基础上，形成协调一致的产品组合，并且综合性地管控风险。

3. 防范风险成为供应链金融的核心要素

供应链金融能够长远发展的核心要素即为风险管控。作为一种微观金融活动，供应链金融运营的规律如同一座天平，天平的两端是资产和资金，天平的梁是产业供应链信息，而支撑整个天平的是其底座(即风险管控)和支柱(即信用)。金融的本质是风险估值和信用体系，若被忽略，就会产生巨大的金融危机。因此，对风险的预防和管理是供应链金融的重中之重。

对风险管控而言，则需要从供应链结构管理、流程管理和要素管理三方面入手。

结构管理即为能够有效、合理地设计、构建供应链运营和服务体系，使得各个主体角色清晰，责权利明确，同时又能使供应链运营业务实现闭合化、收入自偿化。流程管理为在明确整个业务和金融活动的流向、流量和流速的基础上，实现整个业务和金融活动的管理垂直化，同时能够根据流程的状况和要求，协同各类金融机构设计和提供风险缓释手段，实现风控结

构化。要素管理则是能对金融产品和业务信息数据做到及时、迅速地获取和分析，真正做到交易信息化并且能够在全面掌握各主体资信的前提下，通过声誉资产化建立供应链信用体系。

供应链金融生态圈

一、供应链金融生态圈结构

在推行供应链金融活动过程中，各供应链金融利益相关方或参与主体的角色和结构关系，以及它们与制度和技术环境的关系构成了供应链金融生态。供应链金融生态包含四层架构：供应链金融需求方；供应链金融实施主体；供应链金融资金提供方；供应链金融基础服务提供方。

1. 供应链金融需求方

中小微企业依附于供应链上核心企业的上下游，处于弱势地位，资金占用严重，并且缺乏有效、低成本的信用评估和增信手段，因而很难通过传统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融资。但是通过融入供应链的产、供、销各个环节，可以使金融机构更深入的了解中小微企业的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同时借助于核心企业信用，可以大幅度提升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的信用，拓展其融资渠道，缓解其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 供应链金融实施主体

在供应链金融发展的初期，实施主体主要是商业银行。在互联网大发展的背景下，商业银行不再是提供供应链金融产品与服务的绝对主体。掌握了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真实贸易信息的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B2B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物流企业、金融信息服务平台、金融科技公司、信息化服务商等各参与方利用自身优势，逐渐进入供应链金融服务领域。

3. 供应链金融资金提供方

供应链金融资金提供方是指直接提供金融资源的主体，也是最终风险的承担组织，包括商业银行、小贷公司、担保公司、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信托公司、P2P企业、金融公司、托盘企业等。实践中，有的资金方除提供资金外，还担任风险管理者或平台提供者，与单纯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相比，这类机构在供应链金融中的参与程度更深、掌控程度更高。

4. 供应链金融基础服务提供方

供应链金融的发展需要配套的基础设施、工具、服务的提供方，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提供商、供应链金融管理公司、B2B企业、物流仓储企业、支付服务商以及保险、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行业组织。这些服务提供商可以利用自身基础服务的优势，连接资金提供方、供应链金融实施主体、金融源等，为整个供应链金融生态圈提供基础服务。



二、供应链金融生态圈参与主体

供应链金融生态圈的参与主体涵盖了商业银行、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B2B平台、物流公司、金融信息服务平台、金融科技公司等各类企业。

1.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在资金成本方面具备天然的优势，可以针对有融资需求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多种模式的融资解决方案。但商业银行的传统金融服务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其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发展。

2. 核心企业

核心企业即行业龙头企业依据自身在行业内的规模优势、经济效益优势、带动和辐射优势、竞争优势等，为其上下游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担保，能够起到整合供应链上下游的中小微企业，连接资金提供方，为行业内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解决方案的重要

作用。

3. 供应链管理企业

供应链管理企业外包供应链核心企业的非核心业务，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连接资金提供方，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和融资解决方案，提升整个供应链的运作效率。

4. 物流企业

物流企业通过物流活动参与供应链运作中，通过整合供应链中的物流网络，连接资金提供方，为服务对象提供物流供应链服务和融资解决方案，有利于稳定业务网络，提升物流企业的竞争能力。

5. B2B 平台

B2B 平台在整个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中一直占绝对比例，是实体经济与互联网结合的最佳载体。目前诸多 B2B 平台也通过对接资金提供方为平台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解决方案。

6.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进出口环节的融资、通关、退税、物流、保险等相关服务，平台针对中小外贸企业发展中的资金问题，提供了中小企业国际贸易项下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7. 金融信息服务平台

金融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技术连接资金提供方和供应链上的资产端，为供应链上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解决方案和资金支持。

8. 金融科技公司

金融科技是金融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型产业，关键在于利用大

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对传统金融行业所提供的产品、服务进行革新，提升金融效率。

9. 信息化服务商

在供应链金融在线化、平台化的趋势下，信息系统是供应链金融业务运作的灵魂。

10. 基础设施服务商

供应链金融的发展需要配套的基础设施服务提供方，这些企业可以利用自身供应链金融基础服务的优势，连接资金提供方、供应链金融服务方、融资对象等，为整个供应链金融生态圈提供基础服务。

供应链金融商业模式

供应链金融通过供应链生态圈中的资金方将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及第三方物流仓储企业紧密联系起来，通过供应链上各个主体之间的共同协作，形成利益共同体，在保障资金流安全的前提下，促进资金的良性循环，确保供应链上的各个主体实现互利共赢及可持续发展。

现根据供应链中的运作阶段，结合供应链生态圈中的融资担保公司、小贷（典当）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等资金方及融资企业的不同特点，分别设计不同类型的商业交易模式，具体如下：

一、担保公司供应链金融交易模式

担保公司在供应链商业操作模式中主要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模式、存货质押模式以及仓单质押模式。各商业模式因参与主体不同，导致具体操作流程均有所差异化，但均能在保障担保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的同时，实现担保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1. 应收账款质押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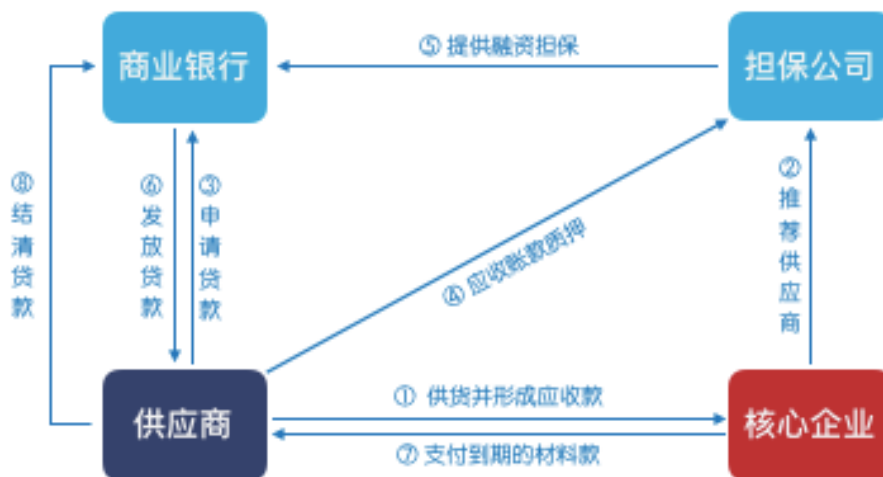
(1) 交易背景

当供应商对核心企业以赊销方式销售货物，导致回款放缓或大量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情况下，供应商资金周转不畅，出现阶段性的资金缺口时，可以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进行融资。

供应商将其对核心企业或资信能力较强的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担保公司，担保公司与银行等资金方合作为企业提供融资授信，供应商、核心企业对该应收账款进行确权，供应商履行款项回收、坏账担保义务，到期归还借款。

操作要点：一是融资企业实际发货，确保购销交易真实存在；二是与核心企业核验应收账款，确保相关凭证真实有效。

(2) 交易图解



(3) 交易流程

- ① 上游供应商向核心企业供货，形成应收账款；
- ② 核心企业向担保公司推荐优质供应商信息；
- ③ 供应商向银行提交贷款申请资料；
- ④ 供应商以对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担保机构；
- ⑤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完成后，担保公司向银行提供融资担保；
- ⑥ 银行落实担保后，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 ⑦ 应收账款到期前，核心企业向供应商付款；
- ⑧ 供应商用贷款向银行结清贷款，担保公司担保终结。

(4) 交易特征

- ① 仅接受现存的应收账款质押，不得以将来的应收账款出质，即债权人在产生应收账款的基础合同的义务已经完全充分履行完毕。
- ② 仅接受全额质押，原则上不接受部分质押。

③ 债权人应对应收账款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债权,无其他抵质押行为。不存在合同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产生应收账款的基础合同合法有效。

④ 用于设定质押的应收账款必须是依照法律和当事人约定允许转让的。出质的应收账款基础合同中无禁止或限制转让、限制披露、设定抵销权、可延期付款、账户控制等特殊限制约定。

⑤ 应收账款到期日应不晚于所担保债务的到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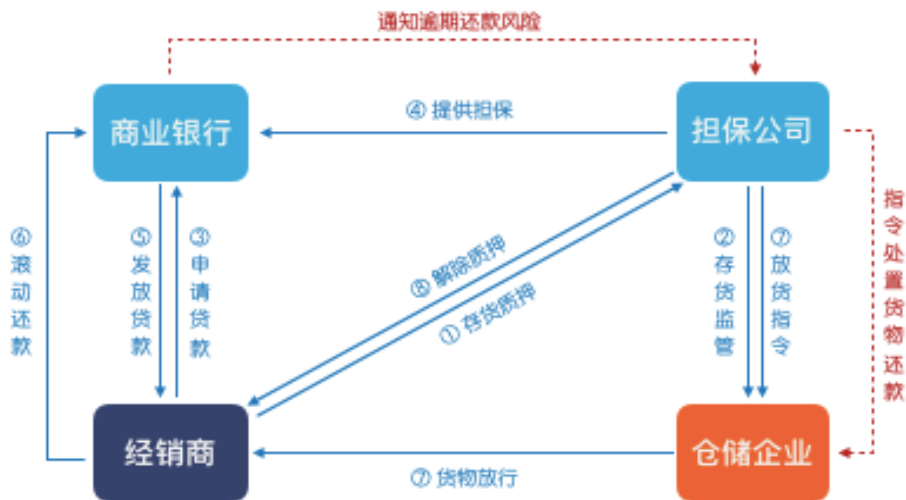
2. 存货质押模式

(1) 交易背景

在企业生产产品过程中,产品的生产时间和环节都较长,而且对于资源紧张的原材料需要大量的资金进行提前备货。而生产企业的大量资金被原材料、再制品、产成品库存所占用,是造成资金链紧张的一个重要因素。对于这一问题,生产企业可以通过存货质押融资的方式来解决。

存货质押担保分为静态和动态两种,静态存货质押要求比较苛刻,不允许经销企业以货易货,只能以款易货;动态质押授信就是对经销企业用来担保的存货价值设置一个界限,担保的存货价值不能低于这个界限,高于这个界限的存货经销企业可以自由使用。在这个模式下,经销企业既能以货易货,也能以款易货。

(2) 交易图解



(3) 交易流程

- ① 经销商将货存入仓储企业，向担保公司提供存货质押；
- ② 担保公司确认质押物后，委托仓储监管企业监管货物；
- ③ 供应商向银行提交贷款申请资料；
- ④ 存货质押登记完成后，担保公司向银行提供融资担保
- ⑤ 银行落实担保后，向经销商发放贷款；
- ⑥ 经销商提取货物销售后，所得货款滚动还款；
- ⑦ 担保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剩余还款额度，指令滚动放行货物；
- ⑧ 经销商贷款还清后，该笔货物的质押解除。

(4) 交易特征

- ① 金融机构并不直接占有担保物，而是通过仓储公司间接对货物进行控制和监管。因金融机构不得从事除金融服务以外的其他领域的经营活动，要实现对动产的占有必须借助除借款人之

外的第三方(仓储公司)提供担保物仓储服务,由仓储公司出具以金融机构为寄存人的进仓单,并交付金融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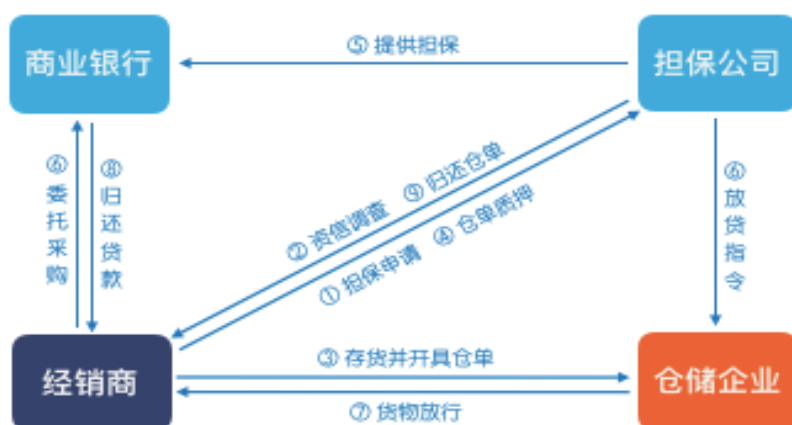
② 存货质押的担保物具有变动性。企业用于担保的货物对其产销供应链运行有很大影响,为了保证企业顺利还款,要求金融机构在实现对质物占有的同时尽量降低对借款人正常产销活动的影响,允许企业在监管期间提取或更换货物,仓储公司必须要能够协调好金融机构监管需要以及借款人的产销活动。

3. 仓单质押模式

(1) 交易背景

经销商在发展的过程中面临的最大威胁是流动资金不足,这种资金不足往往成为制约其发展的瓶颈。同时,因其规模小,偿债能力弱等原因,加大了银行贷款难度。此外由于货物积压而造成大量的流动资金沉淀,由此可利用仓单质押向担保机构寻求为银行贷款担保,将货物的价值在未销售或使用前,转化为可供企业利用的流动资金,为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和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2) 交易图解



（3）交易流程

- ① 申请人持存货权利、价值证明向担保公司提出担保申请；
- ② 担保公司对经销商资信调查,货物价值评估；
- ③ 经销商将货物送往指定仓库,仓库企业确认后开具仓单；
- ④ 经销商对仓单作质押背书并办理登记后交付担保公司；
- ⑤ 担保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开立监管账户；
- ⑥ 仓单质押期间,由仓储监管企业监管,仓储监管企业只接收担保公司的出库指令；
- ⑦ 贷款期内实现正常销售时,货款全额划入监管账户,担保公司按约定根据到账金额开具出库指令,仓库核实后发货出库；
- ⑧⑨ 经销商履行还款义务后,担保公司解除仓单质押;如不能归还贷款,担保公司将仓单转让或提取货物实现担保债权。

（4）交易特征

① 该模式多适用于商品流通企业,当经销商无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又寻找不到合适的保证单位担保时,可以自有的仓单作为质押取得贷款。

② 多操作于钢材、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建材、石油化工产品等大宗货物,经销商以经销仓单质押项下货物为主要经营

活动，从事该货品经销年限大于等于一年，熟知市场行情，拥有稳定的购销渠道。

③ 应将可用于质押的货物（现货）存储于担保公司认可的仓储方，质押仓单项下货物允许周转，可采取以银行存款置换仓单和以仓单置换仓单两种方式。

二、小额贷款公司供应链金融交易模式

小额贷款公司在参与供应链金融服务过程中，主要有应收账款质押、动产（存货）质押以及预付款商业模式。三种类型化商业操作模式均能在保障小额贷款公司自有资金安全流转的同时，实现公司风险的可控。

1、应收账款质押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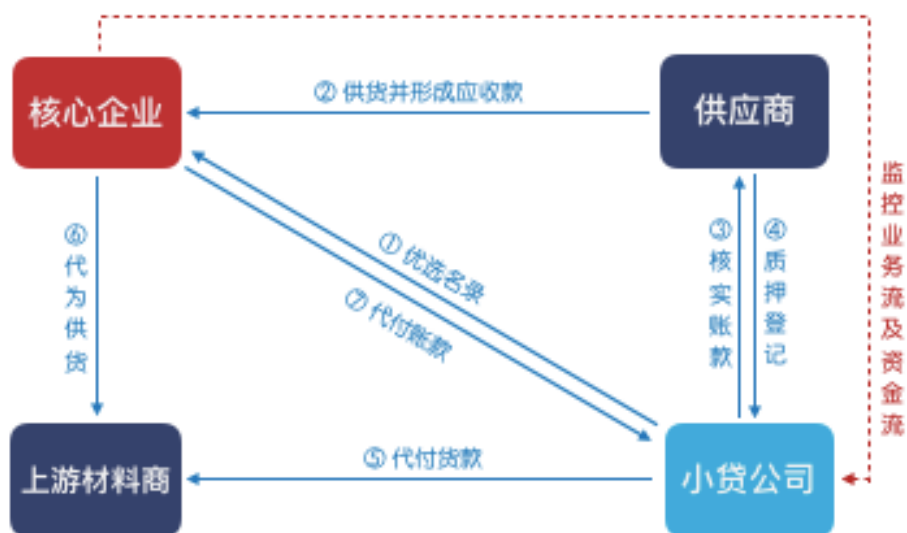
（1）交易背景

当前市场竞争激烈，供应商销售长线产品或面对实力雄厚的核心企业时，常常被迫采用赊销方式，供应商将产品卖给客户，客户不直接支付现金，形成大量应收账款，一段时间后才能收回。但是，供应商需要支付上游材料商货款，员工工资，缴纳税费等，由此产生的资金缺口将会妨碍企业的正常经营及发展。

供应商为获取资金来维持企业的正常运营，以与核心企业之间真实购销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小贷公司为其提供资

金支持，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回收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以此解决供应商资金缺口问题，并保障稳定的材料供应。

(2) 交易图解



(3) 交易流程

① 核心企业向小贷推荐有融资需求的优质供应商名录，小贷从中优选供应商作为融资企业；

② 供应商根据与核心企业的赊销协议供货，并取得应收账款凭证；

③ 小贷核实应收账款额度，并核定对应贷款额度；

④ 供应商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将相关凭证向小贷交付；

⑤ 小贷代供应商放款至上游材料商；

⑥ 上游材料商代供应商供货至核心企业；

⑦ 核心企业代供应商付款至小贷，清偿贷款本息。

(4) 交易特征

① 以核心企业为中心，依托核心企业的信用。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下，债权企业、小贷公司及债务企业均参与其中，债务企业为核心企业，凭借其在供应链中的较强实力及较好信用水平，在融资模式中起着反担保作用，若融资出现问题，债务企业将承担起弥补小贷公司损失的责任，小贷公司的贷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② 关注贷款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传统金融机构贷款行为往往是根据单个企业的资产负债规模、信用风险评级等情况来决定是否贷款，中小企业在这些方面较为欠缺，金融机构对其惧贷惜贷。而，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以产业供应链的贸易合作为背景的，凭借着下游核心企业的良好信用，更多关注贷款企业的运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2. 动产（存货）质押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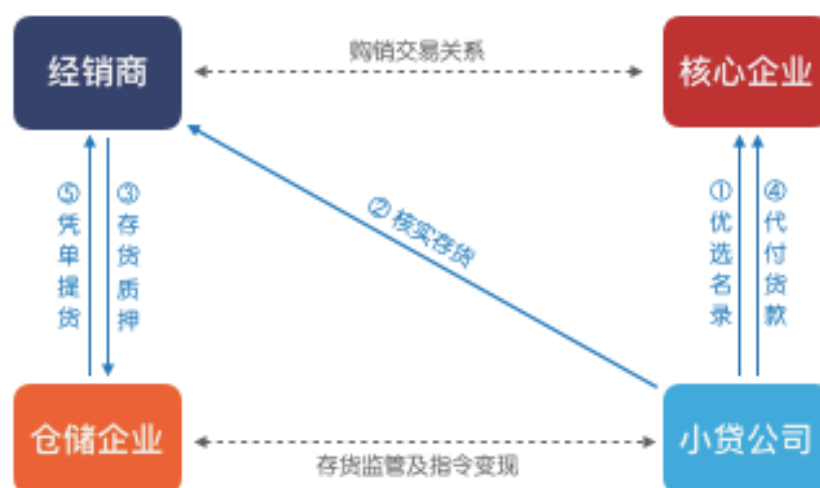
(1) 交易背景

经销商在市场利好的情况下，往往意图通过大量进货来扩大商品销售量，进而赚取丰厚的利润。但受到自身经济实力及银行贷款条件的约束，大量购货及员工工资、缴纳税费产生的资金缺口如无法及时得到补充，将限制经销商自身的发展。

经销商在此时如持有大量存货，可以其现有存货质押，从小贷公司获得资金支持，第三方物流仓储公司为小贷公司提供

仓储监管服务，确保质押物的安全可控，在弥补资金缺口同时保障持续稳定的货物供应。

(2) 交易图解



(3) 交易流程

- ① 小贷从核心企业获取有融资需求的优质经销商信息；
- ② 小贷优选经销商作为融资企业，并核实存货情况；
- ③ 经销商将存货交由小贷指定仓储监管方质押监管；
- ④ 小贷代经销商付款至核心企业采购，保障核心企业与经销商之间的购销交易；

⑤ 小贷公司按照经销商还款比例向其出具提货单，经销商凭提货单提货，直至债清货尽。

(4) 交易特征

- ① 动产质押融资模式是将物流服务、金融服务、仓储服务三者予以集成的一种创新式综合服务，它有效的将物流、信息

流和资金流进行组合、互动与综合管理。拓展服务、优化资源、提高经营效率，提升了供应链整体绩效。

② 有利于经销商存货资产和资金周转。小贷公司注入资金后，经销商在解决资金缺口问题的同时，手中持有的存货可高效转化为现金流，促进企业的不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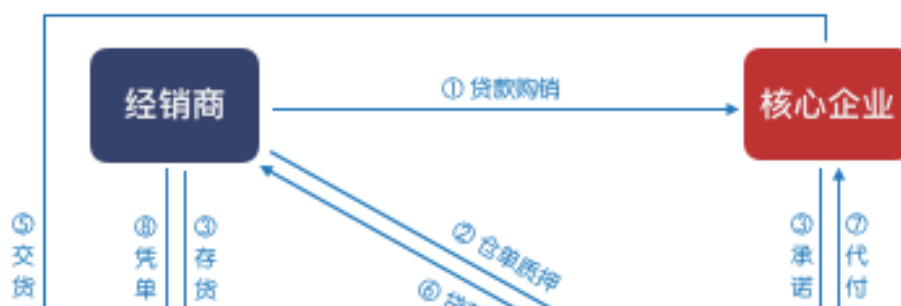
3. 预付款模式

(1) 交易背景

经销商采购时需要向上游的核心企业预付账款，长此以往必然导致现金流难以为继。据此，小贷公司给予经销商融资用于满足其订货环节的资金需求，并与经销商、核心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四方共同签订《保兑仓协议书》，允许经销商向小贷公司交纳了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后，由经销商向小贷公司申请以供应商在小贷公司指定仓库的既定仓单为质押作为担保。

经销商销售货物回款后通过增加保证金或还款来申请提货，仓储企业按小贷公司通知发货，核心企业以自身资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或承诺回购的方式，保障小贷公司资金安全。

(2) 交易模式



(3) 交易流程

- ① 小贷与核心企业及其推荐的优质经销商协商，由经销商向小贷申请贷款用于向核心企业购货；
- ② 经销商凭购销合同向小贷申请仓单质押贷款；
- ③ 小贷审查核心企业的资信状况和回购能力，若审查通过，则与核心企业签订回购及质量保证协议；
- ④ 小贷与仓储监管方签订仓储监管协议；
- ⑤ 核心企业在收到小贷公司同意融资的通知后，向小贷公司指定仓储企业发货，并将取得的仓单交给小贷公司；
- ⑥ 经销商和小贷办理贷款及承兑手续；
- ⑦ 小贷收到仓单后，代经销商放款至核心企业；
- ⑧ 经销商缴存保证金，小贷公司释放相应比例的货物提货权给经销商，经销商凭单提货，不断循环，直至债清货尽。

(4) 交易特征

- ① 预付账款融资模式实现了下游中小经销商的杠杆采购和核心大企业（供应商）的批量销售。经销商通过预付账款融资

业务获得的是分批支付货款并分批提货的权利，其不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从而为供应链节点上的中小经销商提供了融资便利，有效缓解了全额购货带来的短期资金压力。

② 对于小贷公司来说，预付账款融资模式以供应链上游核心企业供应商承诺回购为前提条件，由核心企业为中小经销商融资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以小贷公司指定仓库的既定仓单为质押，从而大大降低了小贷公司的信贷风险，同时也给小贷公司带来了收益，实现了多赢的目的。

三、保理公司供应链金融交易模式

保理公司在供应链金融服务中主要存在直接保理、反向保理、保理池融资及票据保理四种商业交易模式。该类型商业模式能够在以托收、赊账方式结算货款的贸易中，最大程度帮助卖方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增强流动性的同时，实现保理商的利润最大化。

1. 直接保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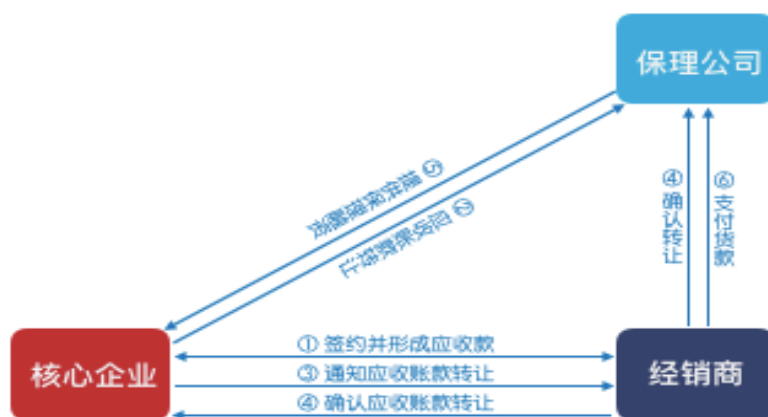
(1) 交易背景

直接保理业务即是处于整个供应链的核心企业将其对于买卖交易中的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保理公司据此对核心企业进行保理融资。

直接保理按照业务设计形态不同，又有不同的分类，根据是否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买方分为明保理、暗保理，同时根据

可否对转让应收账款的卖方进行追索，又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在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中，保理公司需要核实经销商的资信情况，并据此对核心企业核实保理融资额度。

(2) 交易图解



(3) 交易流程

① 核心企业以赊销的方式向经销商销售货物，形成权属清晰，可转让的应收账款；

② 核心企业将赊销模式下的结算单据提供给保理公司，作为转让应收账款及发放应收账款收购款的依据。在对卖方信用、交易以及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审核通过后，保理公司与核心企业签订保理合同；

③ 核心企业向保理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并书面通知经销商应收账款转让。保理公司向经销商确认应收账款转让；

④ 经销商向核心企业、保理公司书面确认应收账款转让；

⑤ 保理公司向核心企业支付保理融资款；

⑥ 应收账款到期后，经销商向保理公司支付货款。

(4) 交易特征

① 直接保理申请人为债权人

在保理业务中涉及的主体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申请商业保理的保理申请人，另一类是开展保理业务的商业保理公司。在直接保理业务模式中，保理申请人是作为债权人的卖方，其将对买方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并以此获得保理公司的融资款，保理公司在前期业务调研过程中主要考核的核心也是卖方的信用、交易真实性以及交易数据等信息。

② 直接保理的核心是应收账款转让

直接保理区别与其他诸如代理、质押等法律关系，其核心就在于其以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这里的应收账款转让并非让与担保上的拟制转让，而应当是一种真实、完全的应收账款转让。卖方将应收账款真实转让给保理公司以获取保理融资，保理公司替代卖方成为应收账款新的债权人，这是保理业务与让与担保之间的重要区别。

③ 到期无法收回资金的风险由保理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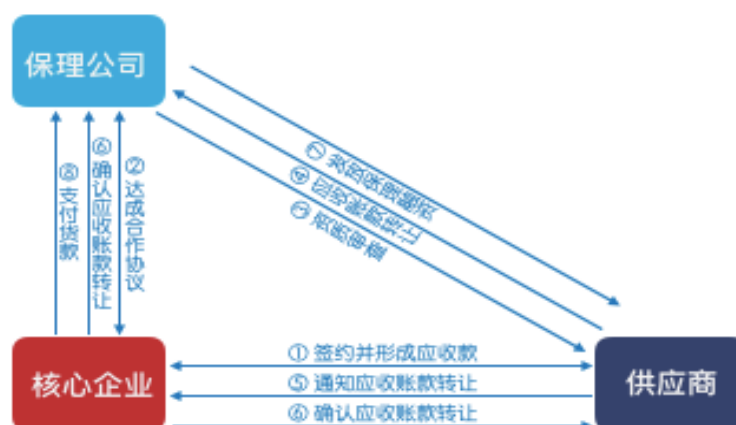
通常在直接保理业务中，如果货款结算周期到期之后买方无法向保理公司支付货款的，因为原债权已经转让，保理公司应当自行承担该风险与损失，不能再要求卖方承担付款的责任，除非双方在保理合同中有关于保理公司享有对卖方的追索权的约定。

2. 反向保理模式

(1) 交易背景

反向保理作为一种新兴保理业务模式，又被称为逆保理，主要由核心企业将有资金需求的其自身或成员企业的供应商推荐给保理公司，由保理公司根据核心企业或其成员企业与其供应商之间的应收账款，在核心企业或其成员企业承诺付款的情况下，向供应商提供融资。因此，核心企业的信用情况是保理公司的风险关注重点，在一些情况下，保理公司和核心企业是合作关系或关联关系，有些保理公司甚至是核心企业专门下设的用于处理其集团内部和供应商之间应收账款的机构。

(2) 交易图解



(3) 交易流程

① 供应商以赊销的方式向核心企业销售货物，形成权属清晰，可转让的应收账款；

② 保理公司与作为买方的核心企业达成合作协议，核心企

业向保理公司推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传递基础合同、交易数据以及结算单据等应收账款信息资料；

③ 保理公司对供应商的征信、交易真实性及交易数据进行调查，并核算应收账款收购款的发放比例以及数额；

④ 审核后，保理公司与供应商签署保理合同等相关文本；

⑤ 供应商向保理公司转让应收账款，并书面通知核心企业应收账款转让。保理公司向核心企业确认应收账款转让；

⑥ 核心企业分别向供应商、保理商书面确认应收账款转让；

⑦ 保理商向供应商银行账户划转应收账款收购的相应款项；

⑧ 应收账款到期日，核心企业向保理公司结算货款。

（4）交易特征

① 反向保理的申请人为债务人

在一般的保理业务中，通常存在三方当事人，即保理公司、买方和卖方，由于保理业务是建立在应收账款转让的基础上的，因此申请保理业务的往往是作为债权人的卖方，保理合同约定的也是保理公司和债权人，对保理合同之外的第三方债务人则没有约束力。与此相反，反向保理是由债务人买方作为保理申请人向保理公司申请保理业务，保理公司的风险评估依据也是买方的信用以及财务状况。

② 保理公司融资风险低，融资成本低

反向保理业务重点审核核心企业的信用和交易记录。作为卖方的核心企业通常为大型企业，信息透明度高，反向保理可以规避卖方欺诈风险，降低了保理公司获得历史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的难度和成本。保理公司可以选择那些提前批准表示同意支付应收账款的核心企业合作，并且同核心企业的多家供应商开展保理业务，不仅大大降低了保理商的风险，同时使得供应商的融资成本也得到降低。

③ 反向保理属于公开型保理且必须经债权人同意

反保理是债务人作为保理申请人提出保理业务，但保理合同中拟转让的应收帐款属于债权人所有，只有经过债权人的同意，应收帐款才能转移，保理合同才能成立，保理业务才能完成。由此可见，反向保理对债权人、债务人都是公开的，属于公开型保理且必须经债权人同意，债权人只是在应收帐款转让协议中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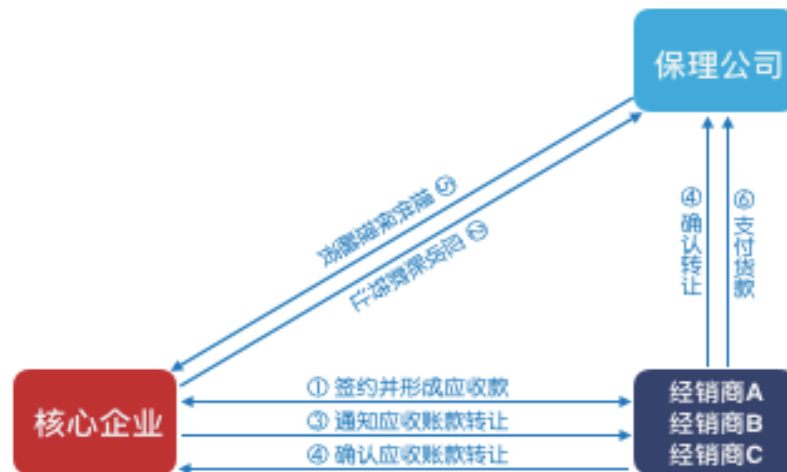
3. 保理池融资模式

(1) 交易背景

保理池融资的业务模式和直接保理的业务模式基本一致，所不同的是融资方向保理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不是一笔，而是多笔，该多笔应收账款集合在一起形成应收账款池。保理商根据应收账款池的应收账款金额和质量向融资方提供融资。保理池融资除了能够挖掘零散应收账款的融资能力，还能够通过多

个买方的应收账款来降低单一买方的还款能力。由于买方分散，不易同时发生不归还的情况，可借此避免供应商在贸易流程中出现的信用风险。

(2) 交易图解



(3) 交易流程

① 核心企业以赊销的方式向多个经销商销售货物或向同一个经销商多次销售货物，形成多笔应收账款；

② 核心企业将赊销模式下的结算单据批量打包提供给保理公司，作为转让应收账款及发放应收账款收购款的依据。保理公司对核心企业的征信、财务情况以及逐笔交易的真实性、交易数据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双方确定融资额度，并签订保理合同等相关文本；

③ 核心企业以书面通知经销商应收账款转让，保理公司随后向经销商确认应收账款转让；

④ 经销商分别向核心企业、保理公司确认应收账款转让；

⑤ 保理公司将融资款项划转至核心企业银行账户中作为应收账款购买款；

⑥ 应收账款到期日，经销商向保理公司支付相应的货款。

(4) 交易特征

不同于普通保理模式中的单笔应收账款，保理池融资模式中一般是指将一个或多个具有不同买方、不同期限以及不同金额的应收账款打包一次性转让给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再根据累计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融资放款。该模式有效整合了零散的应收账款，同时免去多次保理服务的手续费用，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但同时对保理商的风控体系提出更高要求，需对每笔应收账款交易细节进行把控，避免坏账风险。下游货物购买方集中度不高，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分散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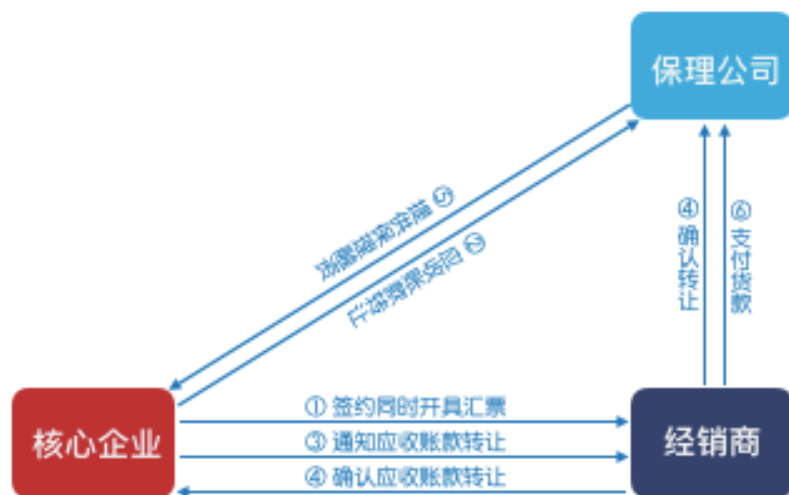
4. 票据保理模式

(1) 交易背景

通常意义中的票据保理是指基础贸易中的供应商将其持有的关于对核心企业或其成员企业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保理公司对其保理融资后，由核心企业或其成员企业向其开具发票以支付该笔应收账款。由于市场上创新做法不断，票据保理也呈现出几种不同的形式，一般来讲，市场上的票据保理业务通常有先保理后附票、先附票后保理以及纯票据保理三种模

式。

(2) 交易图解



(3) 交易流程

- ① 经销商向核心企业采购货物或服务，形成交易；
- ② 经销商按照贷款金融在银行开具以核心企业为收款人的汇票；
- ③ 核心企业与保理公司达成初步的保理意向，并将交易数据、结算单据等资料提供给保理公司。
- ④ 保理公司对核心企业征信、财务情况以及逐笔交易的真实性、交易数据等进行审核；
- ⑤ 保理公司审核通过后，与核心企业确定融资额度，并签订保理合同等相关文本；
- ⑥ 核心企业以书面通知经销商应收账款转让，并以背书形式向保理公司转让经销商在银行开具的商业汇票，保理公司随

后向经销商确认应收账款转让；

⑦ 保理公司在经销商确认应收账款转让后，将融资款项划转至核心企业账户中作为应收账款购买款；

⑧ 应收账款到期日，经销商向保理公司支付相应的货款。

（4）交易特征

① 应收账款到期日确定

在票据保理业务中，付款期限指是票据出票日到承兑日的期限。相对于一般赊销交易中付款期限完全由当事人自行约定，票据保理业务项下的付款期日存在具体强制性规定，我国有关票据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纸质商业汇票最长付款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电子商业汇票付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② 因为票据具备无因性，可以有效对抗第三人

票据是流通证券，具有无因性的特点，除了直接当事人之间可以以原因无效为由进行抗辩外，其余通过背书流转占有票据的善意当事人即为票据的权利人，可以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上的权利，其效力原则上不受原因关系效力的影响。简而言之，受让人得到票据后向付款人承兑时，付款人不对票据基础交易进行审核，必须直接承兑。

③ 票据使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回款路径得到锁定

以现金回款的保理业务项下，债务人如果不以保理合同中指定的付款方式付款，而通过其他手段向债权人付款，保理公司很难有效监管，从而容易导致保理公司丧失对应收账款回款

控制的主动权，给保理融资能否真正收回埋下巨大隐患。以票据作为支付手段的保理业务则可以很大程度上解决这一问题。债务人一旦开具票据就对持票人做出了到期无条件付款的承诺，因此保理公司获得票据后，可以以持票人身份要求付款人直接向自己付款，锁定应收账款回款路径。

四、托盘资金供应链金融交易模式

资金托盘方在供应链金融服务中主要存在供应商模式和经销商模式。该类型商业模式着眼于上、下游企业的持续发展，旨在帮助企业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整体产业链内部企业的对接效率和整个产业链的凝聚力，实现交易顺畅的同时，保障托盘资金的安全性。

1. 供应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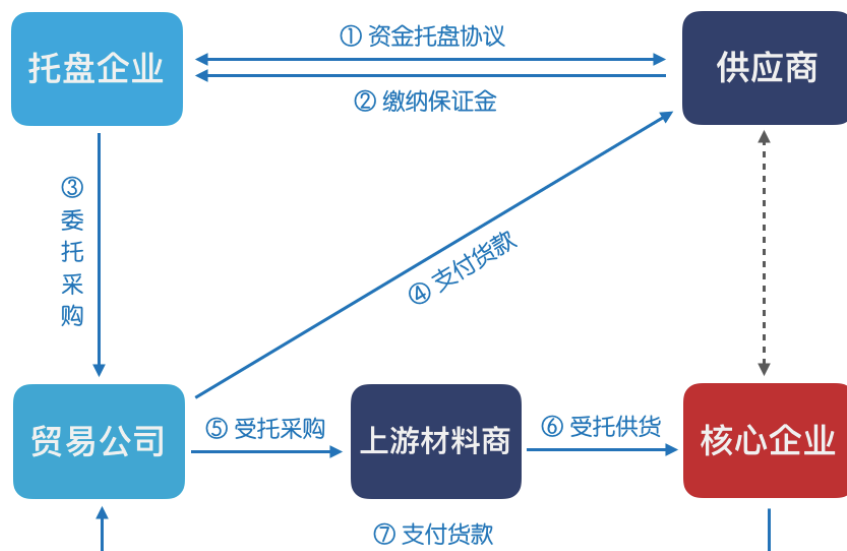
(1) 交易背景

该商业模式适用于供应商在拥有上游材料商和下游核心企业的供销渠道资源，但仅有少量资金，无法从上游供货商大规模采购并销售给下游核心企业的状况。

供应商在掌握丰富资源的状况下，可通过向资金托盘方缴纳相应保证金后，以资金托盘方的资金预付能力，从指定上游供货商处获得相应货物，并及时供给核心企业，核心企业支付相应货款后，供应商可从资金托盘方处获得相应的差价利润。该融资模式的开展需要资金托盘方、资金托盘方组建的贸易公

司、上游材料商、供应商和上游核心企业五方共同参与。

(2) 交易图解



(3) 交易流程

- ① 供应商与资金托盘方达成资金托盘合作协议；
- ② 供应商向资金托盘方缴纳保证金；
- ③ 资金托盘方组建或委托其关联贸易公司；
- ④ 贸易公司按供应商指令从上游供货商采购原材料；
- ⑤ 贸易公司按供应商指令将原材料供货至核心企业；
- ⑥ 核心企业向贸易公司支付货款；
- ⑦ 贸易公司将买卖价差扣除托盘资金利息后支付供应商。

2、经销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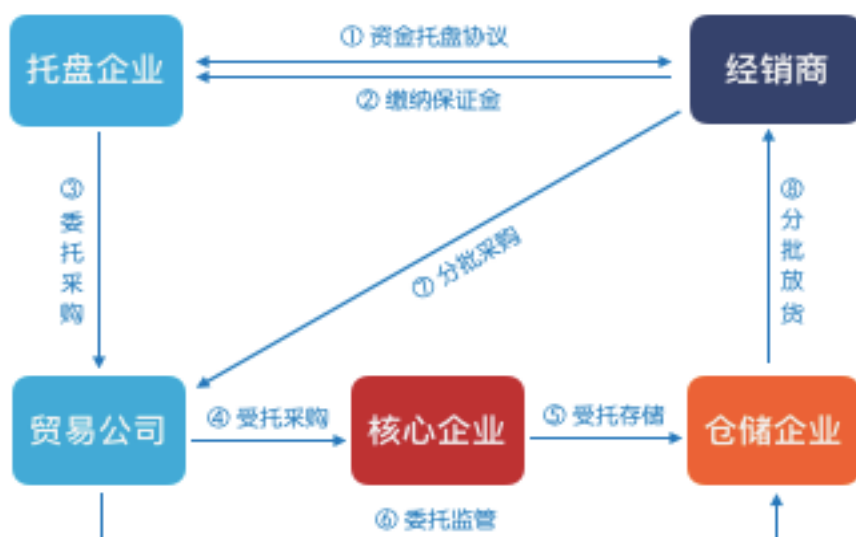
(1) 交易背景

该模式适用于经销商拥有下游用户的销售渠道资源，但仅有少量资金，无法从上游核心企业大规模采购并销售给下游用

户的状况。

经销商在掌握上游核心企业商业资源的状况下，可通过向资金托盘方缴纳部分保证金后，由资金托盘方从核心企业处采购货物并放置仓储监管企业，经销商以货物价及托盘资金利息总和价格从仓储监管企业处采购货物，完成整体的商业流转。该融资模式的开展需要资金托盘方、资金托盘方组建的贸易公司、仓储监管企业、经销商和上游核心企业五方共同参与。

(2) 交易图解



(3) 交易流程

- ① 经销商与资金托盘方达成资金托盘合作协议；
- ② 经销商向资金托盘方缴纳保证金；
- ③ 资金托盘方组建或委托其关联贸易公司；
- ④ 贸易公司按经销商指令从上游核心企业采购；
- ⑤ 上游核心企业将货物放置贸易公司指定仓储监管企业；

⑥ 贸易公司委托仓储方监管货物；

⑦ 经销商向贸易方分批次采购货物，采购价格为贸易公司托盘资金及利息；

⑧ 贸易方指令仓储方分批次向经销商放行已售货物。

（3）模式特征

资金托盘方为供应商或经销商提供的贸易金融服务主要可以体现在以下几点：

① 操作效率较高，但业务方式单一。从贸易商或经销商提出资金需求到资金托盘方完成垫资，时间不会超过1天，通常是上午提出采购需求，下午相应订单就可以生成，中间风控操作环节较少，融资者的客户体验较好。但托盘资金模式操作整批采购整批赎货类型业务较多，业务操作模式体系单一。

② 营业收入超常增长或新品类贸易规模大幅增加。托盘模式下，交易收入计入营业收入，贸易企业收入规模出现超常增长表明可能在业务模式上发生了变化，应对收入增长的逻辑性、合理性予以足够关注。另一方面，由于不同贸易品类在市场需求、价格季节性变化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一般贸易企业不会轻易的大规模增加新的贸易品种，若公司突然新增贸易品种且交易巨大，则需关注该类业务的交易背景。

③ 上下游以非生产性企业为主且客户结构不稳定。融资客多将交易货物用于质押，因此多不具备实际生产业务。若贸易企业上、下游核心客户群体均以非生产性的纯贸易企业为主，

则需要引起关注。另一方面，由于贸易业务经营风险较大，贸易企业与新客户的合作一般较为谨慎，如果公司核心贸易伙伴（贸易规模大）每年变化较大、且新增贸易对手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资质一般，则需关注其贸易模式或业务风险。

④ 资金流向高风险领域。在托盘贸易融资行为中，融资客通过托盘贸易手段，在短期内得到大量资金。由于托盘贸易融资成本较高，因此主要流向房地产、民间借贷、资本市场等高风险、高收益领域，这些领域市场波动较大、经营不确定性强，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融资客资金链断裂，无法按时偿还托盘融资借款，给托盘企业带来巨大财产损失。

⑤ 质押货值价格波动性大，融资环境变化较快。质押品货值波动导致融资渠道不稳定，对融资客资金链产生冲击，也将资金风险传导至托盘贸易企业，推高了托盘贸易企业的经营风险。

供应链金融操作风险防控

不同资金方的融资模式在具体运用和操作过程中存在巨大的差别，各个模式都有其自身的特点，那么引起风险的因素都是不相同的，那么对供应链金融操作风险的分析与防控就显得尤为重要。供应链金融能够长远发展的核心要素即为风险管控。作为一种微观金融活动，供应链金融运营的规律如同一座天平，天平的两端是资产和资金，天平的梁是产业供应链信息，而支撑整个天平的是其底座(即风险管控)和支柱(即信用)。金融的本质是风险估值和信用体系，若被忽略，就会产生巨大的金融危机。因此，对风险的预防和管理是供应链金融的重中之重。结合现阶段各主体在供应链金融业务操作过程中的实际状况，本文对各类商业操作模式下的风险状况以风险诊断表的模式予以详尽披露，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希望对各类业务操作有实质帮助。

一、风险清单

风险清单旨在详尽的列举风险项目，并且本文设计了在实操中更为容易理解和适用的《风险诊断表》，接下来本文将从融资担保、典当、商业保理、小额贷款四方面以诊断表形式进行列举。

1、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诊断表

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诊断表																			
序号	风险种类	风险点	防控建议	风险层级		风险等级					风险类型					管控审查		管控对应部门/人员	
				业务	管理	低级		中级		高级	违规	违约	无力清偿	急于追索	其他	业务审查	自我审查	部门	人员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1	业务操作风险	风险防控成本高	与银行等建立互惠共赢机制																
2		风险防控范围单一	建立客户现状共享监督机制																
3		担保责任模糊	明确约定责任承担比例																
6	合同文本风险	客户无授权或越权签订合同	加强和完善主体资格审核																
7		合同文本不规范导致重大歧义	制定标准文本，建立层级审批																
8		未在银行就抵押款担保费用	前置担保费用协商程序																
9		合同签订后因欺诈等致合同无效	完善合同签订流程，规避能力																
12	信用风险	客户资信恶化或逾期还款	详尽尽职调查行为																
13		缺乏反担保措施或措施单一	增加反担保措施（反担保物等）																
14		担保物价值评估偏差	完善担保物价值评估监督机制																
15		客户基础信息掌握不充分	建立系统的客户管理体系																
18	审慎风险	市场行情的冲击客户履约能力	完善反担保措施，减少不确定																
19		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	分析行业前景，选择优质客户																
20		经济下行导致对外代偿增加	建立系统业务开展资金分配机制																
24	合同履行风险	反担保物权属，无法处置或变现	强化对重要资产及抵押物权属审查																
25		反担保物存在权利瑕疵	制定权利瑕疵筛查机制																
26		反担保物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明确权责，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27		未明确担保责任的承担比例	制定共有担保物风险审查机制																

2、典当业务风险诊断表

典当业务风险诊断表																			
序号	风险种类	风险点	防控建议	风险层级		风险等级					风险类型					管控审查		管控对应部门/人员	
				业务	管理	低级		中级		高级	违规	违约	无力清偿	急于追索	其他	业务审查	自我审查	部门	人员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1	合同文本风险	合同内约定服务费过高	提前审核依法设定典当利率																
2		保证合同未约定保证期限	制定保证期限到期的预警机制																
3		约定利率超过法定利率上限	依法设定利率并在合同中明示																
4		合同主体资格存在瑕疵	审慎审查，全面尽调主体安全																
5		合同约定违约金比例过高	违约金设定合法，提高部分费用																
6	质押风险	当物来源不合法导致业务不合规	加强典当物审查，风险前置																
7		当物未告知曾留置导致风险过大	加强告知或对外合作价值评估																
8		当物变现困难或变现价值低	增加综合保障措施，规避风险																
9		当物在保管期间的毁损灭失	建立当物保管监督机制																
12	信用风险	因鉴定不明导致当率提高	以客观确定鉴定风险承担主体																
13		当户还款能力下降风险	强化担保物监督及变现措施																
14			当户履约状况不良的风险	增强当户的第三人担保责任															
15	业务操作风险	当户伪造担保资产证明资料	提供资产证明及签署承诺书																
18		单程典当超过上限的风险	建立典当全环节审查机制																
19		典当金额超过上限的风险	明确行业监管，规范操作风险																
20		未办理抵押物登记到权力风险	以多数明确抵押物担保措施																
21		典当品来源不明的担保物风险	典当前溯源及存证溯源处置方式																
22		典当品，只要典当担保中承担责任	以多数明确确定保证人承担顺序																
24	审慎风险	当物受市场价值波动较大	产控措施，规避市场风险或当物																
25		当物贬值导致当户还款困难	以当物变现后质押物处置机制																
26		市场下行导致当户资产不良	加强当户资产状况审查与风险																

3、小额贷款业务风险诊断表

商业保理业务风险诊断表																			
序号	风险种类	风险点	防控建议	风险层级		风险等级					风险类型					管控审查		管控对应部门/人员	
				业务	管理	低风险		中低		高级	违规	违约	无力清偿	急于追索	其他	业务审查	自我审查	部门	人员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1	合同文本风险	履约性条款无效	完善履约性条款履行				✓												
2		抵押权难以实现	以担保物类型设计实现方式				✓												
3		抵押权保留追偿权	以多数或保证人承诺方式				✓												
4		应收账款账期与融资账期不吻合	充分设置宽限期				✓												
5		未约定债权让与通知形式、内容	确定通知方式、地址、渠道等				✓												
6	应收账款质量风险	应收账款真实性与完整性	单据审查；公示系统查询							✓									
7		应收账款转让完整性	资料提供及合同项下全部权益				✓												
8		未来应收账款转让风险	加大资产评估，可要求担保行为				✓												
9		未公示期限应收账款的风险	期限届满后的处理机制						✓										
10		债务人偿债能力和风险	提前掌握转让通知				✓												
12	信用风险	买方目前存在较多债务的风险	完成尽职调查准备				✓												
13		买方非正常终止合同的风险	明确违约责任				✓												
14		买方因买卖合同被撤销或无效的风险	禁止关联交易行为的发生					✓											
15		买卖双方和交易、债权抵消	要求卖方签署放弃抵销承诺							✓									
18		应收账款转让公示问题	转让公示明确管理职责								✓								
19	业务操作风险	重复融资风险	在多个应收账款上加保担保业务					✓											
20		保理期限与基础合同期限不一致	保理期限不合同期，监管要求				✓												
21		人员操作失误造成风险	数据完整，避免利率、期限错误						✓										
24	合同履行风险	卖方履约瑕疵风险	严格审查，对应收账款保单不合规				✓												
25		买方违约或提前还款风险	卖方承诺，增加还款条款							✓									
26		保理商转让债权合法性	对交易真实性审查，完善合同审查				✓												
27		逾期保理通知债务人	延迟通知，向买方应收账款客户					✓											

4、商业保理业务风险诊断表

小额贷款业务风险诊断表																			
序号	风险种类	风险点	防控建议	风险层级		风险等级					风险类型					管控审查		管控对应部门/人员	
				业务	管理	低风险		中低		高级	违规	违约	无力清偿	急于追索	其他	业务审查	自我审查	部门	人员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1	信用风险	借款人财务造假风险	业务开展时要求提供第三方担保				✓												
2		借款人出现破产风险	审慎审查，形成客户黑名单					✓											
3		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	对借款人形成持续跟踪监测机制					✓											
4		经营失败导致无力还款风险	客户筛选时注重行业发展前景								✓								
5		借款人偿债能力审查资料风险	形成完整调查资料档案并持续跟踪					✓											
6	市场风险	利率波动造成利息损失	选择市场化浮动利率业务开展				✓												
7		市场波动导致抵押物贬值	对抵押物类型要求提供组合担保				✓												
8		借款人主体第一还款来源风险	要求提供充足有效的担保物				✓												
12	经营风险	担保人无法联系风险	结合客户状况，尽量规避保证担保					✓											
14		借款人失联或逃避担保人	合同条款明确的对担保人担保范围							✓									
16		超出抵押物期限未续期风险	形成完整抵押物续期机制							✓									
17		贷中缺乏财务数据监测机制	定期回访，要求提供经营数据表					✓											
18		抵押物价值不足	把握抵押物价值与贷款额度比例						✓										
19	业务操作风险	业务操作不规范	制定产管全流程操作制度				✓												
20		与招商局质押监管条件	结合业务形成个人责任落实机制					✓											
21		担保物未办抵押登记手续	采取方式明确的对担保物措施								✓								
22		内部不足，缺乏有效风控机制	综合管理风险，完善管理制度						✓										
24		未明确的定期还款期限	法定期限或在法定定期明确期限								✓								
25	合同履行风险	借款人主体资质风险	加强资质审查及客户回访制度				✓												
26		签署合同文件不规范	结合发展实际情况形成法律合规语言				✓												
27		投资收益利率超过法律允许	利率法定，禁止高利贷法律风险				✓												
28		担保物担保方式的定期还款	区分担保物类型，确定还款方式									✓							

二、风险防控

供应链金融涉及的商业模式多样，但是无论何种商业模式对风险的把控是同一方向，本文接下来就从风险防控的手段、来源与监督三个方面谈一下风险防控。

1、风险防控手段

由于资金提供方对融资企业的内外部环境欠缺充分认识，以及对项目所涉及的行业了解较少，资金提供方往往对向外借款较为谨慎，因此为了保证资金的安全按时回笼与盈利，资金提供方对融资企业需要进行充分了解，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应当采取更为全面的风险防控措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确认“客户身份”的真实性

通过对融资企业的尽职调查，目的是明确融资企业“是谁”、商业模式、以及商业前景，既要了解其宏观环境、市场规模、竞争环境，还应当对其内部运营管理、业务流程、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事无巨细之了解，做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避免产生融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与交易方或者相关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一致的局面，导致项目履行产生障碍。

(2) 确认交易的真实性

该项目是风险防控的重点之一，所谓交易的真实性，是指“借款用途”的真实性，该部分的核实需要实地核查、考察其实现此次交易的可行性，交易对方的经济实力、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真实性等。确定交易的真实性才能保证借款用途的真实性，避免融资

企业挪用借款，导致无还款来源。

（3）确认融资企业的履约能力

履约能力既包括履行其业务的能力以及确认其还款能力。履行其业务能力除包括其交易的真实性之外，还有其业务的市场环境，营收能力等；其还款能力主要涉及的有：核实融资企业的财产的数量及其真实性，以及其财产设定抵质押情况；融资企业的业务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可以借款提供担保等。

若有第三方企业或者个人可以提供担保，则需要综合考虑第三方的经济实力，此时需要对第三方以及第三方提供的担保物进行尽职调查，若第三方为企业，则需要重点考虑第三方企业章程中对企业对外提供担保的行管规定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程序完整，避免产生担保合同无效的情形，同时如需设立抵押，除了需要现场办理抵押手续去的权利证书之外，为了加强对业务承办人员的监管，需要由当地主管部门出具一份证明材料，证明该处财产设定抵押，避免造假情况的发生。

（4）确认企业的信用问题

企业的诚信问题常常会影响合作方的态度，同时对于企业的信用调查需要从多方面进行。首先，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这是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记载个人/企业信息信用的记录；其次，查询其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处罚的类型如何；最后，是对其涉诉状况的全方位了解，通过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或者法院调查查询其涉诉状况，是否被列入失信名单、是否被执行等等。

(5) 确认贷后监管的可行性

主要包括贷后资金的发放、资金的用途、资金的回笼、舆情监控、行业掌握，以及如果融资企业丧失偿债能力时如何应对等多个方面，这是一个较为系统的过程，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对融资企业作出较为及时的反应确保资金的安全。比如设置共管账户，设定提前还款条件等内容。

(6) 合同文本设计应规避风险

关于借款、担保、抵押、质押等文本的设计，需要穷尽所有可能的风险，避免当企业得到资金后消极应对文本中内容进行核实等，另外文本的保管亦应当由专人进行，避免在融资企业违约需要进行诉讼时，文本缺失导致不利后果。

(7) 公证借款合同等系列合同

公证具有法律效力，证明效力和执行效力，办理公证后文本具有法律约束力，促使当事人认真履行义务，避免纠纷的产生，如对方不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应当尽早申请强制执行证书后申请强制执行，从时间上来讲，如果融资企业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公正执行是较为便捷的方法。当然在实际操作中会发生公证处不予出具执行证书的情形，此事需要在公证处出具《不予出具执行证书决定》后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或者仲裁。

(8) 对业务承办人进行全面培训

业务部门人员是直接操作业务的人员，其风险防控意识会很大程度影响业务的质量，对业务部门人员的培训需要全方位进行，

既需要对其基本业务流程的培训，还需要对其风险管理意识进行培训。

如经过公证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在业务的实际操作中出现了展期或者利率等合同核心内容的调整，这属于合同主要内容的变更，根据公证处的要求，需要及时对调整的内容再次进行公证，但很多业务人员往往会忽略补充公证的步骤，导致在业务出现逾期需要申请强制执行时，公证处无法出具强制执行证书，导致不能快速进入强制执行程序，而需要另行提起诉讼程序，这就增加了诉讼时间。因此，加强对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是非常重要的环节。

2、风控信息来源

风险防控需要尽可能多的掌握不同层面，而这些信息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是目标企业主动提供，另一方面是信息全方位检索。

(1) 企业主动提供是信息的主要来源，因为在调取企业信息时，需要企业全面向律师提供《尽职调查清单》中的全部材料，律师会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评估，如不完整，需要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口头调查询问并制作《谈话笔录》，风险清单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内容	原件	其他	备注
A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资料			
A-1	身份证			
A-2	户口本			
A-3	婚姻证明文件			
A-4	个人征信报告			
A-5	企业信用等级评分表			
A-6	个人住址证明			
A-7	如已婚需提供配偶身份信息			
A-8	房产、车辆等资产证明文件			
A-9	个人近6月主要银行账户流水			
B	企业经营资料			
B-1	企业营业执照			
B-2	税务登记证			
B-3	开户许可证			
B-4	组织机构代码证			
B-5	最新公司章程			
B-6	企业情况简介			
B-7	企业股东身份证			
B-8	主要管理人员简介			

B-9	工商信息查询单			
B-10	机构信用代码证 许可证 资质证明			
B-11	企业资产证明文件			
B-12	企业征信报告			
B-13	企业注册资本验资报告			
B-14	贷款卡 贷款卡查询记录			
B-15	最近3年及最近6个月财务报表			
B-16	近6个月财务报表的主要明细			
B-17	近6个月个人及对公银行帐单			
B-18	上年度及近6个月的完税凭证			
B-19	近3月员工工资表 企业成本凭证			
B-20	最新办公场所租赁及备案合同			
B-21	企业业务合同（采购/销售等）			
B-22	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及抵押合同			
B-23	提供抵押物清单及证明材料			
B-24	提供担保方上述全套资料			

(2) 除融资企业主动提供的材料之外，还需要业务人员及律师主动检索掌握目标企业信息，通常主要检索工具如下：

信息	查询工具	查询方法
主体资格	巨潮资讯网	查询上市公司的已披露信息
	企查查、天眼查	输入被查询企业商业名称查询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官网网站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网官网查询信用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官网
	市场监督管理局	员工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副本至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
涉诉信息	北大法宝查询	北大信息法律网
	法院网公告查询	人民法院公告网
	威科先行判例网	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
	法院裁判文书网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裁判文书网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
资产信息	中国土地市场网	国土资源部子网 中国土地市场网
	专利检索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
	中国商标网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版权保护中心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
	诉讼资产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司法拍卖网	阿里/京东司法拍卖网
	中登网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

投融资	货币	中国货币网
	债券状况	中国债券信息网
	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除上述内容之外，还应当对融资企业的舆情进行及时掌握，通过每周或者每月登陆其相关行业信息网站进行检索，及时掌握企业经营情况以及潜在风险，及早作出应对策略。

3、风控监督方式

在交易双方签订协议，向融资企业提供借款后，资金提供方更为关注的是资金本息的回笼，如何保证融资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此时，资金提供方需要对融资企业的履约进行全方位的监管，主要包括贷后审查以及业务进展监督两部分。

(1) 就贷后审查监督而言，主要有以下内容：管理方案与人员职责划定、贷款资金流向管理、动态跟踪管理、逾期贷款管理、还本付息及抵押品管理等。

① 管理方案审查人员职责划定主要是指，在主办业务人员提出具体业务管理方案后，由风险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与总经理就各项具体内容协商后，再由总经理对此予以审批后执行的方案。其主要包含有具体项目名称、项目具体承办人员、项目具体负责人员以及具体发放金额。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贷后管理经办人员确认表			
融资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借款期限	
发放金额		贷款利率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办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协办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贷后经理		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签名）			
贷后经理（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②贷款资金流向管理，主要是指由市场部门及风险部门牵头对贷款的发放以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其中包括对贷款的基本情况、放款及资金流向的具体审批等方面。在业务部门获得相应业务后，如实填写借款企业、借款金额、划付金额等具体内容，后提交至市场部及风险部签署具体主管意见，监控审批表的主要内容如下：

贷款出账及资金流向监控审批表

贷款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			

放款及资金流向审批

贷款用途			
支付方式			
收款单位		收款行及账号	
划付金额		具体用途	
收款单位		收款行及账号	
划付金额		具体用途	
收款单位		收款行及账号	
划付金额		具体用途	
市场部意见	经办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风控部意见	经办人：		日期：
	负责人：		日期：

③动态跟踪管理，其内容与业务进展监督内容相似，主要是对业务进展全过程进行监督与风险把控。

④逾期贷款管理，主要是指贷款逾期之后业务部门需要提交逾期说明，风险部门介入发送催收函、律师函等并介入问题资产，主要内容如下：

问题资产介入审核表				
项目名称				
原贷后专员		现贷后专员		
项目接收情况（风险管理部）				
接收金额	未还本金		利息	
	复利/违约金		合计	
	逾期始日		计算截止日	
逾期情况				
借款期限				
利率	合同利率	【】%/年	居间管理费率	【】%/年
垫付情况	已垫付金额：截至【】，本金【】万元，利息【】			
	拟垫付金额预测：需垫付【】万元（不含利息）			
风险评级				
风险评估				
预计损失				

风险管理部审核意见	
档案和现场 是否一致	
贷后管理 情况说明	
其他需要 说明情况	
业务部对诉 讼保全意见	
风险管理部 经办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风险管理部 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⑤ 还本付息及抵押品管理，还本付息管理主要包括出款及汇款凭证管理、贷款本金到期通知书、付息通知书以及相关票据的管理，抵押品管理是对抵质押物进行全面有序管理。

(2) 就业务进展监督内容而言，主要包括：贷后管理动态台账、业务经办人贷后报告、风险管理部贷后检查报告、风险预警与工作通知、是否展期等。

① 贷后管理动态台账主要是由财务部门根据借款合同中关

于还款计划表或者还款方案以及融资企业实际还款情况所制成的公式计算表格，财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业务部门借款归还情况，业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还款信息。

②贷后报告是指借款发放之后，业务经办人员定期提交贷款使用情况，融资企业还款情况等内容。

③风险管理部门贷后检查报告，主要由风险管理部门对贷后工作进行检查，如融资企业存在逾期等违约情形，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融资企业发出催收函等文件材料并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通知。

④风险预警以及工作通知，风险管理部门应当每周或者每月对融资企业进行舆情监测，如融资企业出现重大舆情问题应当立即通知相关人员做好预警工作，及时启动应对措施。

以上是通过对企业风险防控手段、风控信息来源以及风控监督方式三种措施对企业风险防控做出的整体改善，期望能够为企业建立风险防控体系提供相应帮助。

供应链金融纠纷大数据报告（以钢铁行业为例）

供应链金融是资金提供方通过分析产业链全流程中的货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简称“三流”），设计各类产品或服务对产业链全流程中各类主体进行金融支持的活动。本文之所以选取钢铁行业进行分析，是因为钢铁工业是中国经济的支柱产业，具有良好的基础和完整的产业链，钢铁贸易具有资金需求大、资金周转快、亦受宏观经济影响的特点，是供应链融资最合适的行业。

为了及时、准确、全面的掌握钢铁行业供应链金融领域纠纷的司法裁判动态，提升法律服务的品质，北京市万商天勤（西安）律师事务所卫永鹏律师团队，运用大数据思维，以 Alpha 案例库为数据来源，搜集整理 2012 年至今全国各级法院审理的近 100 个钢铁行业供应链金融纠纷二审案件，并对这些案例加以分析，窥探行业全貌、归纳争议焦点、结构实操商业模式，凝聚成文，以期为钢铁行业供应链金融各参与主体防范风险、减少争端，构建良性发展的供应链金融生态群。

一、大数据检索简介

- 1、大数据来源：Alpha 案例库
- 2、大数据形成时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3、大数据采集时间：2020 年 2 月 8 日

4、检索关键词设置

(1) 全文：钢铁|钢材|钢贸|钢结构|轧钢

(2) 全文：应收帐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预付货款|预付帐款|预付账款|预付款|存货|库存

(3) 全文：物流|仓储

(4) 案由：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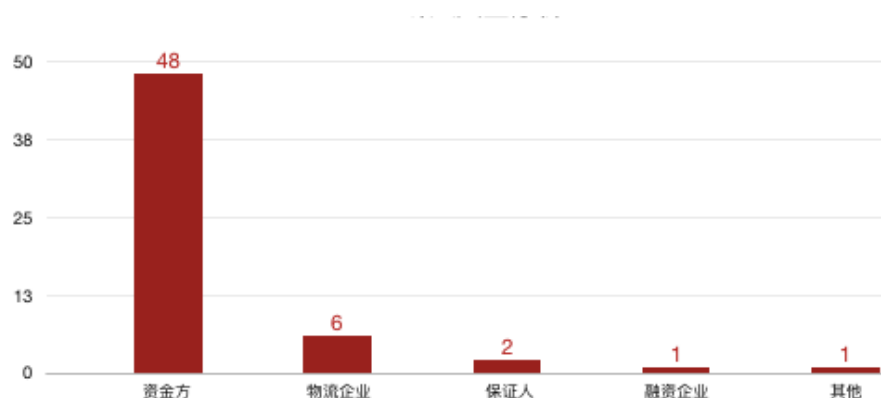
(5) 标题：银行|小额贷款|典当

(6) 审理程序：二审

5、检索结果：94 个案例

二、纠纷大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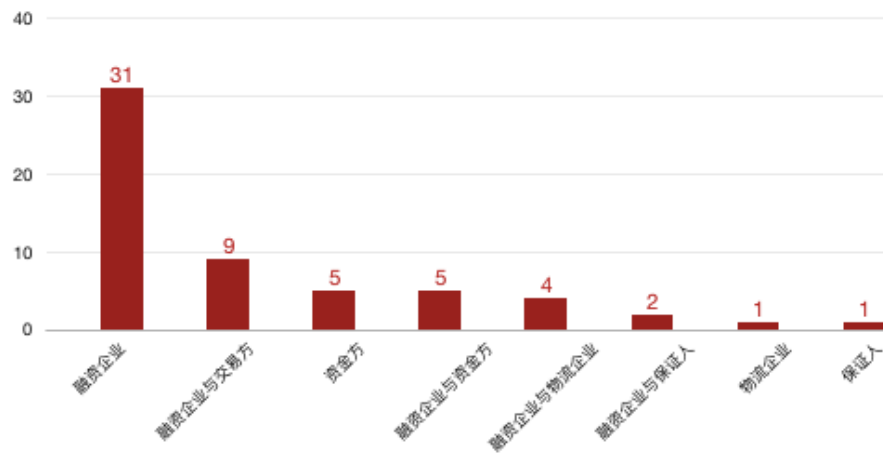
1、上诉人类型分析



从图表来看，上诉人类型主要是资金方（银行、小贷公司），其次是物流企业。其中资金方的上诉事项主要表现为两方面，一是质押权的设立、实现及优先受偿权，这与资金方的债权实现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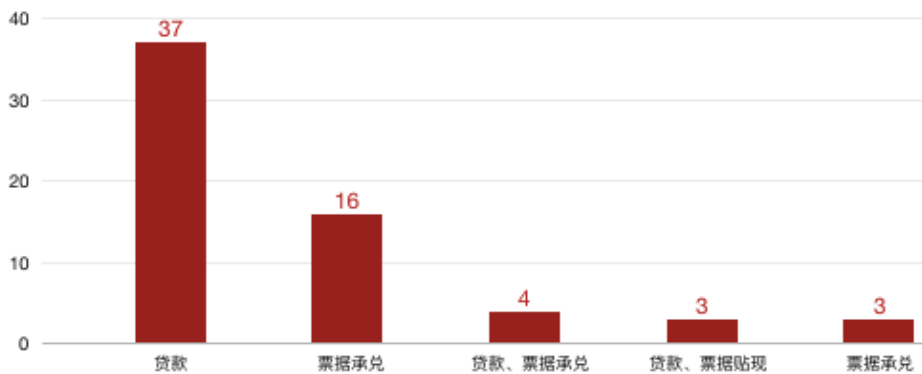
不可分。另一方面是合同履行，主要是融资企业是否按照其与资金方、融资企业之间的《三方协议》将货物交付资金方占有、监管。而物流企业上诉事项集中表现在物流企业对质押物的监管责任上。

2、被上诉人类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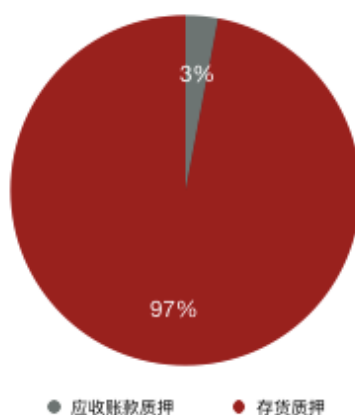
从图表来看，被上诉人的类型相对分散且多样，但融资企业仍是被上诉的主要对象，这与供应链金融交易模式中融资企业作为主债务人的角色相关，其承担的义务相对其他主体更多。

3、资金方授信方式分析



从图表来看，资金方授信方式主要是贷款，其次是票据承兑。贷款因期限灵活，且可申请展期的特点，成为融资企业首选的融资方式。票据相对贷款，虽期限较短，但其有可背书转让、申请贴现的特点，也称为融资企业另一种选择。

4、担保物类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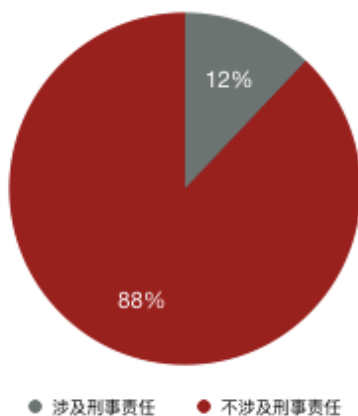


从图表来看，融资企业为融资提供担保的方式集中在存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占比极小。供应链金融的抵押品是融资企业和核心企业产生的预付款、应收账款及存货，而预付款和应收账款本质来说是债权，虽然其作为权利可以质押，但相比于物权之存货质押，在担保主债权实现效果方面有很大差距，因此资金方多会选择存货质押的方式来保障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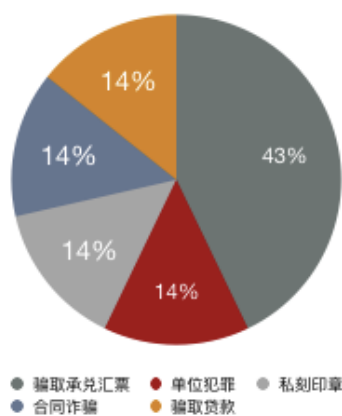
5、涉及刑事案件数量及情节分析

(1) 涉及刑事案件数量

从图表来看，本次采集的近 100 份二审案例中，有超过 10% 的案例涉嫌刑事责任，占比较高。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与供应链金融本身是一种融资行为关系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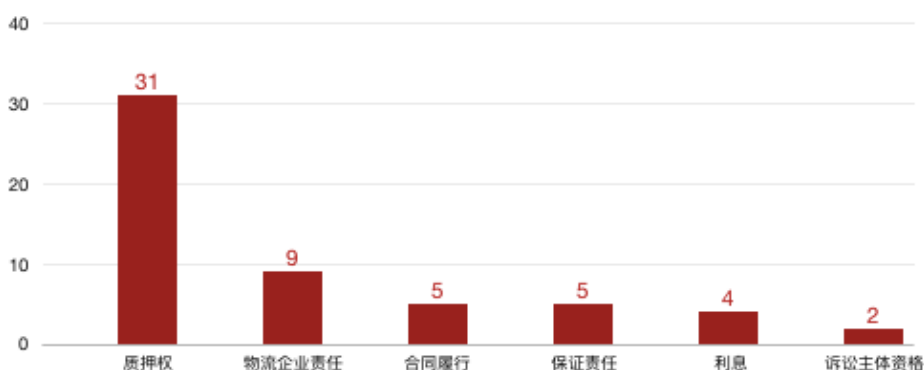


(2) 涉及刑事案件情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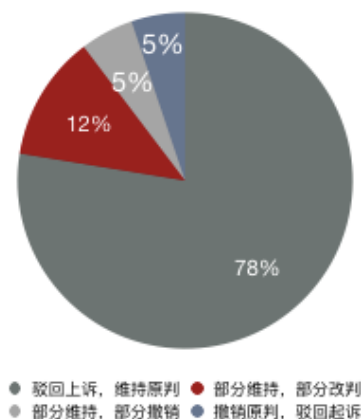
从图表来看，供应链金融涉及刑事责任情节主要是骗取承兑汇票，其他情节相对较少。骗取承兑汇票的主要是通过制作虚假单证的方式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而单证上质押物的所有权人并非融资企业。

6、争议焦点分析



从图表来看，上诉案件的争议焦点主要质押权（设立、实现、优先受偿权），其次是物流企业责任（赔偿责任），结合前文关于上诉人类型分析，争议焦点与上诉人类型是一一对应的。

7、裁判结果分析



从图表来看，二审上诉案件的主要结案方式是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占比 78%。结合前文上诉人类型分析和争议焦点分析两个维度，可以推断出资金方、物流企业关于质押权（质押权设立、实现及优先受偿权）和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法院大部分是不支持的，因此资金方无法通过质押物实现债权，物流企业仍要承担因对质押物监管责任缺失而承担赔偿责任。

三、裁判思路及实操建议

1. 质押权是否设立的认定

裁判思路：质权若要创设并生效，必须经过转移质物占有和公示。而要实现转移质物占有和公示，质押财产必须特定化，故质押财产特定化是质权成立和生效的基本前提。

案例索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与常熟市贵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常熟市苏南钢贸仓储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4）苏中商终字第 01345 号）

实操建议：资金方与融资企业签订《存货质押合同》，资金方、融资企业、物流企业三方签订《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时，在质押物清单上应当明确质押物的货物品名、重量、单价、规格、数量、堆放地址、生产厂家、质保书等足以明确钢材特征实现特定化的参数，并确保质押物在资金方的占有及监管下，确保质押权成立。

2. 质押权实现的前提条件

裁判思路：在质物灭失的情况下，质权随之消灭，质押权的优先受偿权法院亦难以支持。

案例索引：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上海新辅实业有限公司、黄长荣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2015）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 424 号）

实操建议：一方面，资金方在选择物流企业监管质押物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管理规范物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且让物流企业对融资企业的主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这种方式既能实现资金方有效监管质押物的目的，又能实现物流企业业务量的稳定。另一方面资金方自身应加强质押物的动态监管，建立质押物监管长效机制，保证质押物的“一举一动”都在资金方的控制之下。

3. 物流企业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裁判思路：物流企业应按照《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核查、验收实际交付的质押物与《动产质押专用仓单》记载的质押物是否一致。

案例索引：湖南全洲医药消费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湘潭市港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范青秀、许代标、马青华、郑春晓借款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4）湘高法民二终字第115号）

实操建议：首先，物流企业在与资金方、融资企业签订《质押监管协议》时，应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避免因协议约定不具体，发生纠纷后责任划分不清。其次，物流企业应完善日常管理流程，对监管的质押物出库入库及时登记造册，并经质权人、出质人确认。最后，物流企业应加强对仓储质押物的不定期清查、盘点，发现异常及时向质权人、出质人汇报，问题早发现早解决。

4. 合同是否完全履行的认定

裁判思路：在后协议对在先协议部分内容进行变更，任何一方对此变更行为未提出异议，且按照在后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的，视为对变更内容及行为的认可。

案例索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海磊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3）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318号）

实操建议：首先，关于合同实际履行方式与约定履行方式不一致时，若守约方不同意变更的，应及时提出书面异议并送达违约方，固定违约情形。其次，在合同订立时，关于合同的履行方式既要考虑商业习惯、交易习惯，又要考虑“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避免出现“约定落空”的情形。

四、商业实操分享

编者通过大数据案例精读，整理出关于存货质押和应收账款质押在商业实践中的操作模式，具体如下：

1. 存货质押操作流程

(1) 资金方与融资企业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方式包括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等贷款）；

(2) 资金方与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

(3) 资金方与融资企业签订《贷款合同》（适用于流动贷款）或《汇票承兑合同》《适用于票据承兑》、缴纳保证金；

(4) 资金方、融资企业、物流企业签订《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

(5) 资金方与融资企业签订《动产质押合同》；

(6) 资金方、融资企业向物流企业出具《出质通知书》，并交付质押物；

(7) 物流企业验收质押物合格后向资金方、融资企业出具《出质通知书（回执）》；

(8) 资金方向融资企业发放贷款、出具承兑汇票；

(9) 《贷款合同》、《汇票承兑合同》到期，融资企业归还资金，《动产质押合同》、《商品融资质押监管协议》履行完毕；

(10) 资金方、物流企业向融资企业出具《解除出质通知书》，融资企业取回质押物。

2. 应收账款质押操作流程

(1) 资金方与融资企业签订《授信额度协议》；

(2) 资金方与融资企业担保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3) 资金方与融资企业签订《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4) 资金方与融资企业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5) 资金方与融资企业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并发放贷款；

(6) 融资企业归还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均履行完毕，双方办理解除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类金融行业纠纷大数据报告

为了更深入剖析担保、小贷、典当、商业保理、融资租赁、资金托盘六大行业纠纷的司法实务现状，律师团队通过在 alpha 数据库设定检索条件，检索出相关案例并逐一进行研读后，系统分析总结败诉点，以期帮助六大行业在后续业务开展中更好规避风险点。各行业纠纷各自独立成一个报告，每个报告主要分为三大部分：

第一部分，通过可视化方式说明本行业纠纷的样本情况；

第二部分，从诉讼请求不被支持的案件中梳理本行业的败诉点；

第三部分，从总结出的败诉点和裁判规则中提出相关建议。

一、107 份判决帮担保公司规避 8 个风险点

1、报告样本来源

本报告案例均来源于 Alpha 案例数据库，检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检索对象为 2017-2019 年度公开的裁判文书，共计 141 份，筛选剔除与本报告无关案例，剩余 107 份。检索条件如下：

(1) 全文关键词：“应收账款”、“存货”、“货物”、“仓单”

(2) 案由关键词：“担保追偿权纠纷”、“质权纠纷”、“应收账款质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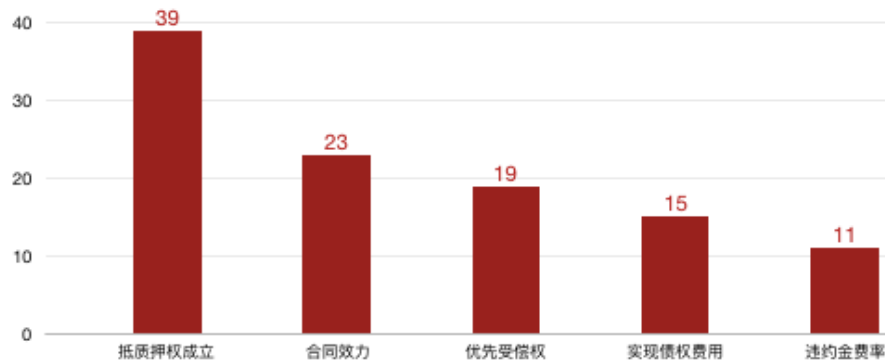
(3) 当事人关键词：“担保”

(4) 文书类型：“判决”、“裁定”

(5) 审理程序：“一审、二审、再审”

2、样本总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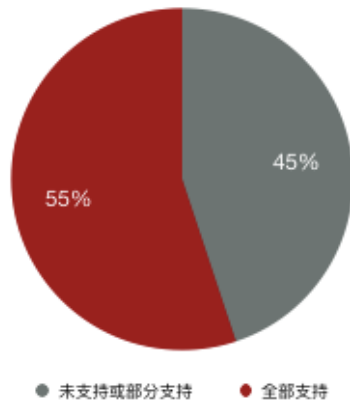
(1) 争议焦点分析



本报告检索的 107 个案件中，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抵质押权是否成立问题”、“担保合同的效力问题”、“优先受偿权问题”、“实现债权的费用问题”、“违约金的费率问题”五大类，一定程度上与担保业务操作过程中应注意的风险是对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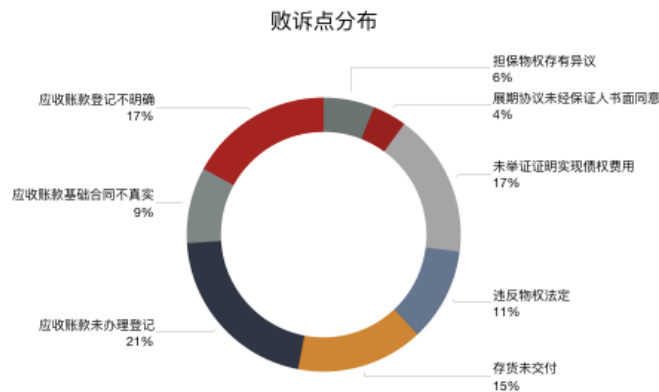
(2) 判决结果分析

本报告检索的 107 个案例中，担保公司的诉讼请求未能被支持的占 44.9%。在重要的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情况下，会使担保公司代偿后追偿的风险和成本进一步增加。



3、对担保公司有败诉判项的案例分析

为了更好了解担保公司在供应链金融业务中的风险点，我们通过对裁判文书逐一阅读、分析，共总结出的败诉点分布如下：



由此可见，败诉点主要分布在存货未交付、违反物权法定、应收账款未办理登记、应收账款登记不明确、应收账款基础合同不真实、未举证证明实现债权费用、展期协议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对担保物权有异议等8个方面。我们按照性质不同分为5类，据此分析败诉原因及风险防范方式。

第一类：动产质权是否有效设立问题

(1) 未转移质物占有的质权不成立

裁判要旨：在动产质押的实践过程中，如果未进行交付手续

的完善，动产质押的质权始终未能设立。质权合同只是质权设立的原因，并不具有赋权之功能，质权若要创设并生效，必须经过转移质物占有和公示。

法律建议：办理动产质押时，必须落实质押物交付手续，对质押动产进行实际占有，由仓储公司向担保公司出具权利凭证或入库凭证。

（2）超出《物权法》规定的物权种类和内容的出质无效

裁判要旨：按照物权法定的基本法则，设质的权利应当符合《物权法》规定的范围，适于出质且不违反法律规定。不动产的用益物权，如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准物权，包括采矿权、捕捞权等不能成为质权客体。

法律建议：严格把握“物权法定”的原则，接受出质的物权只能依据法律设定，禁止自由创设物权，也不得变更物权的种类、内容、效力和公示方法。

第二类：应收账款质权是否有效设立问题

（1）质押登记不完整将导致质权未实际生效

裁判要旨：担保公司在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时，在质押财产描述一栏，仅载明了付款人以及合同编号，对于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付款期限、付款条件及实际付款状况等均无记载，因此该质押合同指向质权无法确认，故质权未生效。

法律建议：应收账款特定化是法院判断应收账款质押是否存在的根据，担保公司在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时应严格按照应收账款登记系统的要求和质押合同约定进行登记，发现错误的，需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2) 对基础合同的履行情况缺乏举证，则无法确认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裁判要旨：担保公司举证仅限于部分基础合同复印件，对于基础合同的履行情况并无任何举证，并不足以证明享有应收账款。故担保公司既不能举证证明其已经依法尽到对基础合同的审查义务，也未能完成对案涉应收账款真实性的初步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责任。

法律建议：签订质押合同的同时应取得应收账款的基础合同原件、发票复印件以及履行基础合同的相关凭据，必要时可通过实地考察、要求出质人提供交易双方往来磋商电文等方式确认基础交易的真实性。

(3) 质押合同指向质权无法确认，质押权不成立

裁判要旨：担保公司未在《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具体明确应收账款具体内容，质押登记中对此也未进行确认，因该质押合同指向质权无法确认，质押权并未成立。

法律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一十条关于“质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四）担保的范围；（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的规定，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时，需对应收账款的上述信息进行详细记载。

第三类：实现债权费用是否能被法院支持问题

裁判要旨：担保公司诉请债务人承担律师费、诉讼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对此有协议约定此

项费用，亦没有发票等证据证明实际支出，故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律建议：主张实现债权费用须有依据。担保公司在与借款人签订的担保追偿协议及反担保系列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由违约方承担”条款。在实现债权中产生的费用，担保公司应注意留存相关支出凭证，方便事后主张权利。

第四类：借款展期后，保证人的责任承担问题

裁判要旨：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法律建议：借款合同展期后，需要保证人出具书面同意承诺仍对变更后的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类：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的适用问题

裁判规则：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债务人对主债务、担保债务有异议，且该异议在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中无法审理清楚，裁定驳回申请人申请。

法律建议：在担保合同、主合同中约定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及时登记担保物权，注意保留相关证据。

二、232 份判决帮小贷公司规避 8 个风险点

1、报告样本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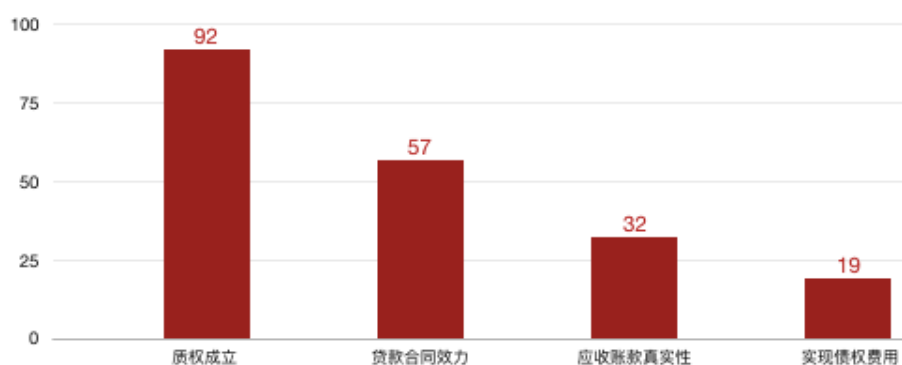
本报告案例均来源于 Alpha 案例数据库，检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检索对象为 2016-2019 年度公开的裁判文书，共

计 232 份。检索条件如下：

- (1) 全文关键词：“应收账款质押”、“存货质押”
- (2) 案由关键词：“借款合同纠纷”
- (3) 当事人关键词：“小额贷款”
- (4) 文书类型：“判决”
- (5) 审理程序：“一审、二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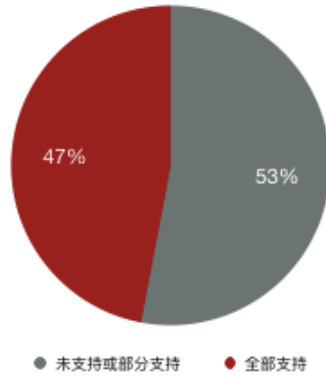
2、样本总体分析

(1) 争议焦点分析



本报告检索的 232 个案例中，争议焦点最为集中在“质权是否已经设立”，可见小贷公司在供应链金融质权担保融资业务中，对于法定质权设立的条件和程序仍然存在疏忽，在后续根据质权约定要求优先受偿的过程中产生的纠纷较多，影响贷款资金安全，亦增加了实现债权的成本。

(2) 判决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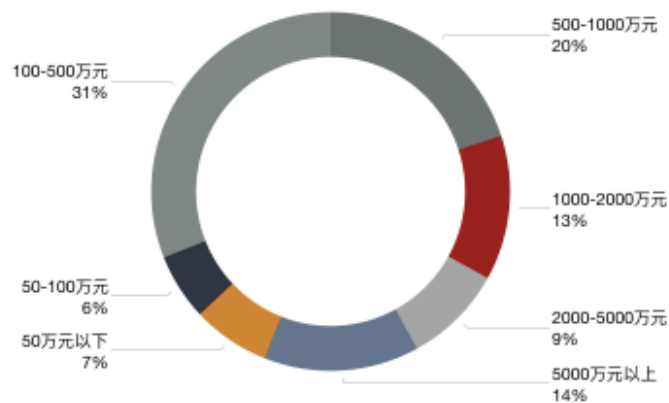


本报告检索的 232 个案例中，小贷公司的诉讼请求全部被法院支持的案例仅占 47%，剩余超过 50% 的案例中，小贷公司的部分诉讼请求并未得到支持。在重要的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情况下，会导致小贷公司收回贷款的风险和成本进一步增加。以下通过对部分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 124 个案例中的败诉判项深入分析，帮助小贷公司规避放贷风险。

3、对小贷公司有败诉判项的案例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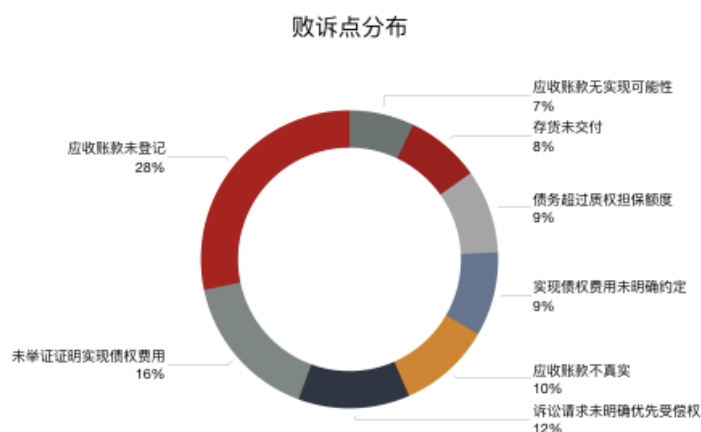
(1) 败诉案件标的占比分析

为了解小贷公司有败诉判项的 124 个案例中的案件标的占比，分析败诉判项对小贷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大小，通过对判决标的的统计结果如图：



在小贷存在败诉判项的案例中，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下的仅占 13%，其中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占比达到了 51%，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占比也达到了 36%。显然，小贷公司在供应链金融融资业务中投入的贷款资金数额很大，如果有关关键诉讼请求得不到法院支持，可能对其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2）小贷公司败诉点分析



通过对败诉判项的 124 份判决逐一阅读、分析，共总结出 8 个败诉点，并按照性质不同分为 5 类，据此分析败诉原因及风险防范方式。

第一类：应收账款质权是否有效设立问题

（1）质权人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是质权成立的必要条件

裁判要旨：根据《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款“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之规定，应收账款质押自在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当事人虽协议约定权利质押事项，但实际并未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该应收账款质权未设立，不能请求优先受偿。

法律建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第四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机构”，同时该《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应收账款质押由质权人办理”，故建议小贷公司在与出质人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后，及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登记中心办理质押登记，并将出质人在登记过程中的配合义务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

（2）应收账款债权真实存在是质权设立的前提

裁判要旨：质权设立应当以真实、合法、有效的应收账款债权为前提，质权人仅凭应收账款的所有人提供的交易合同不能必然可以办理债权质押，若基础交易不存在，小贷公司对此债权优先受偿的诉请不应予以支持。

法律建议：小贷公司应审查应收账款是否在正常付款期内，且借款人已经履行交易合同项下的交易义务并能提供相应证明，例如交易合同、增值税发票、发货凭证等，必要时实地考察、要求出质人提供交易双方往来磋商电文等方式确认基础交易的真实性。

（3）应收账款债权应具有特定性及实现可能性，否则不能设立质权

裁判要旨：应收账款应具有特定性、可转让性，以及实现的可能性，应收账款在未来一定期限内须具有实现的可能性，若所谓应收账款不确定，不具有实现可能性，小贷公司要求对该所谓应收账款债权优先受偿的诉请不应予以支持。

法律建议：小贷公司在与出质人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前，应审核该应收账款债权是否具有特定性及实现可能性的特征，若

该债权不具有前述特征，为保障放贷资金安全，应考虑其他稳妥的担保方式。

第二类：应收账款质权担保范围问题

裁判要旨：小贷公司诉请债务超过协议约定应收账款质权担保的额度的，对超过部分要求优先受偿的诉请不予支持。

法律建议：小贷公司在与出质人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前，应审核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质权担保范围，确保全部放贷资金安全得到保障。

第三类：存货质权是否有效设立问题

裁判要旨：小贷公司虽与出质人已签订存货质押协议，但出质人并未实际向其交付存货，存货始终处于出质人的控制之下，依法该存货质权并未有效设立，小贷公司要求对该存货拍卖优先受偿的诉请不应予以支持。

法律建议：小贷公司在存货质押协议订立后应确保实际掌握存货控制权，若约定出质人向指定仓储监管企业交付存货担保债务，应确保取得合法、真实、有效仓单，保障放贷资金安全。

第四类：实现债权费用是否能被法院支持问题

（1）主张实现债权费用须有合同依据

裁判要旨：小贷公司诉请出质人承担律师费、诉讼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事先对此有协议约定，其诉请缺乏合同依据，不应予以支持。

法律建议：小贷公司与出质人事先在存货质押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由违约方承担”条款。

(2) 主张实现债权费用须有事实依据

裁判要旨：小贷公司诉请出质人承担律师费、诉讼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并未提供发票等证据证明实际支出，其诉请不具有事实依据，不应予以支持。

法律建议：在实现债权中产生的费用，小贷公司应注意留存相关支出凭证，方便事后主张权利。

第五类：诉讼请求未明确优先受偿权，

裁判要旨：小贷公司作为原告如未在诉讼请求中明确主张对质押物的优先受偿权，人民法院对此不予处理，应收账款质押或存货质押的优先受偿权须在诉请请求中明确。

建议：在起诉前审查相关协议内容，起诉文本中确保不遗漏实现质押权的诉讼请求，避免额外增加维权成本。

三、258 份判决帮典当公司规避 7 个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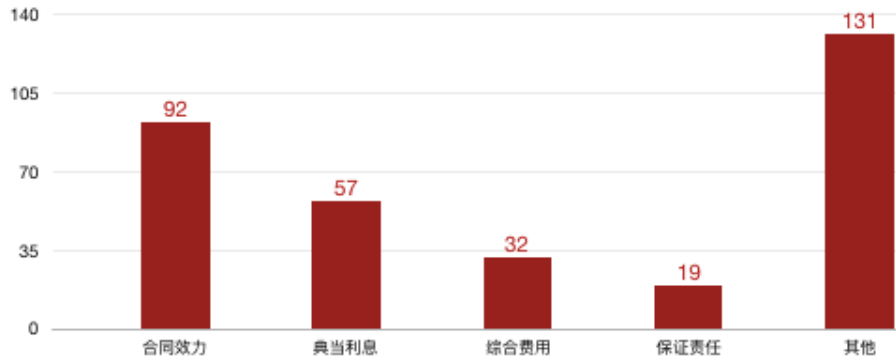
1、报告样本来源

本报告案例均来源于 Alpha 案例数据库，检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检索对象为 2017-2019 年度公开的裁判文书，共计 258 份。检索条件如下：

- (1) 案由：典当纠纷
- (2) 当事人关键词：典当
- (3) 文书类型：判决
- (4) 审理程序：二审

2、样本总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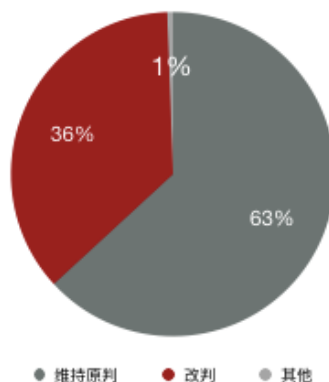
(1) 争议焦点分析



典当纠纷争议焦点的分布整体上比较分散，通过进一步归纳整理，总结出典当公司无法获得支持的诉求中占比率最高的几个争议焦点，分别是合同效力、利息、综合费用（或称综合管理费、综合服务费）、保证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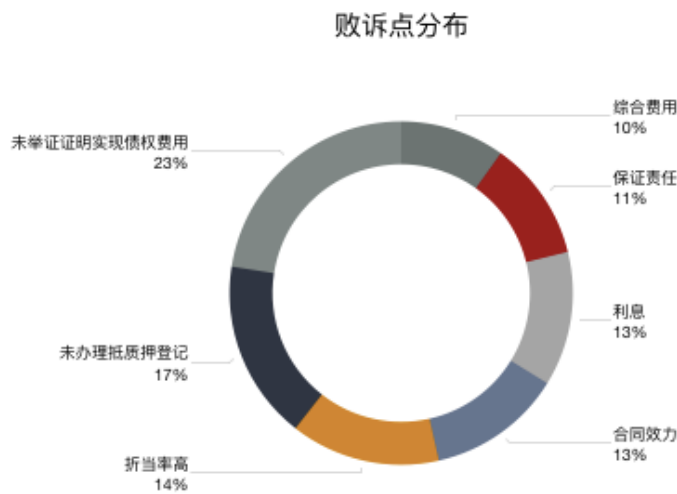
（2）二审判决情况分析

通过上述大数据检索情况，我们可以统计出典当公司为被上诉人的案件有 171 件，占全部二审案件的 66.2%，而这 171 件案件经二审审理后改判的有 62 件，占比 36.3%。由此可见，绝不能因为典当公司掌握了当物而认为典当业务就不存在风险，如果不能对风险点进行精准防控，则最终将影响到典当公司债权的行使。



3、对典当公司有败诉判项的案例分析

经对典当行业涉诉案件进行初步筛选，典当公司败诉案件纠纷争议焦点的分布整体上比较分散，通过进一步归纳整理，总结出典当公司无法获得支持的诉求中占比率最高的几个争议焦点，分别是综合费用、保证责任、利息、绝当后当物处置、他项物权瑕疵、折当率高以及合同效力。



第一类：超出法律规定的综合费率无法支持

裁判要旨：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典当纠纷案件时对合理的综合服务费用持支持态度，在当期届满进行续当时法院认为当户仍然需要缴纳一定综合费用，而且该费用也可在当金中直接扣除。不支持综合费用的案件占比较低，主要有两方面的理由，一是约定的综合费率过高，二是绝当后若当户和典当公司没有特别约定，法院认为不应当继续支付综合费用。

法律建议：典当公司可提前收取综合费用，规避当期届满综合费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由于《典当管理办法》规定了综合服务费的费率上限，因此，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

过当金的 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4%，典当公司应保证综合费率符合法律规定。

第二类：主张保证责任需在保证期间内行使

裁判要旨：典当行业涉诉案件的保证责任类似于借贷合同纠纷的保证责任，部分典当公司在向当户签订典当合同或借款合同时，要求当户提供保证人对该笔当金或借款承担保证责任。如果典当公司和保证人签订了合法有效的保证合同，法院一般会认定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不予支持的理由通常是典当公司主张保证责任时已经过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

法律建议：保证期间是法律规定的为促使债权人及时地行使对保证人的权利，以平衡债权人和保证人之间的利益一种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保证合同中约定有保证责任期限的，保证人在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限内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在保证责任期限内未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典当公司可以整合存量保证业务，制定保证期间到期预警机制，有效提醒公司及时行使保证权力。

第三类：典当合同所约定的利率符合法律规定

裁判要旨：典当纠纷案件中有一部分是典当公司与当户签订的典当合同，还有一部分是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这两种合同都涉及到利息问题。法院通常都会直接认定借款人或当户应当向典当公司支付利息，尤其是绝当后仍要支付相应的利息。

法律建议：对典当公司而言，一是保证典当合同或借款合同

所约定的利率符合法律规定；二是应当及时收取绝当后当物处置前之间的利息。

第四类：当物未登记或交付被认定为借款合同

裁判要旨：典当行业纠纷中关于合同效力问题，其中认定合同有效的占96%，对于名为典当实为借贷的这种特殊类型的案件，包括当物不存在的这种极端情况，只要不存在其他合同无效的情形，法院通常认定为合同依然有效。

法律建议：一是典当公司在签订典当合同时，要保证自身符合签订典当合同的资质，避免因主体资格问题导致合同无效；二是加强对当物的审核，加强对当户进行不动产抵押或动产质押手续的审核，避免因当物不存在或当户未对当物进行登记或交付而导致法院将该合同认定为借款合同。

第五类：绝当后禁止私自处置当物

裁判要旨：典当公司在当户出现绝当状况后，在不通知当户及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委托拍卖公司进行评估拍卖或依照《担保法》规定处置担保物的状况下，即以市场手段对当物予以处置，处置后的多余价值被冲抵违约金、高额利息等费用，由此导致当户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法律建议：在绝当后当物处置环节上，法律允许“流质契约”的部分使用。但应当注意的是该条款适用的限制性条件，即以绝当物价值为适用标准；典当行的受偿只能以该绝当物变卖或折价金额为限，损益自负。因此，典当公司在出现绝当状况后，应严格按照典当合同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处置当物时严格适用限制性条款，避免出现当物处置程序不合规导致的当户要求典当公司

返还多扣利息、违约金等诉讼的出现。

第六类：因担保物未登记，担保物权不被支持

裁判要旨：典当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于不动产等需要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担保物而未办理相应登记手续的，出现纠纷后，主张担保物权的，不应予以支持。

法律建议：对于担保物权而言，我国实行登记生效主义。典当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应及时办理担保物抵押登记手续，并建立系统化风控体系，保障出现绝当后的风险防控。

第七类：当物实际价值与市场价值不符，典当公司的差额补偿不被支持

裁判要旨：典当公司在对当户提供的当物进行估值后，以估值价格为依据向当户提供相应当金的行为，属于双方主体的意思自治结果，出现绝当后，因当物实际价值与市场价值不符，典当公司要求当户承担差额补偿责任的，不应予以支持。

法律建议：建立科学、系统的当物评估体系是典当公司风险防控的源头。业务开展过程中可与独立评估鉴定机构合作对当物市值进行有效预估，确保风险的可控性。

四、87份判决帮保理公司规避7个风险点

1、报告样本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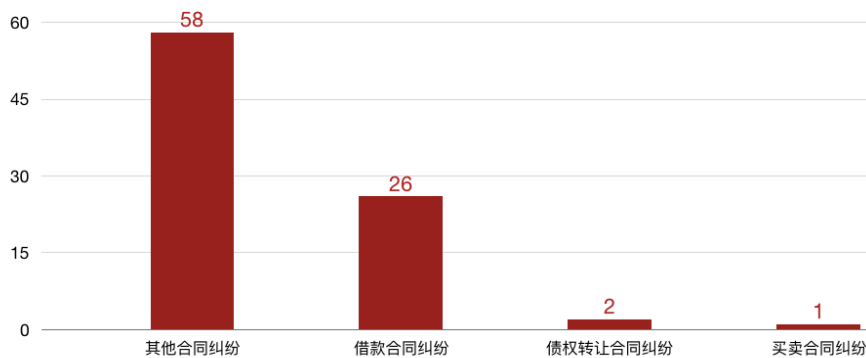
本报告案例均来源于 Alpha 案例数据库，检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检索对象为 2016—2019 年度公开的裁判文书，共计 87 份。检索条件如下：

(1) 全文关键词：同句“应收账款 转让”、“保理合同”

- (2) 案由关键词：“合同纠纷”
- (3) 当事人关键词：“商业保理”
- (4) 文书类型：“判决”
- (5) 审理程序：“二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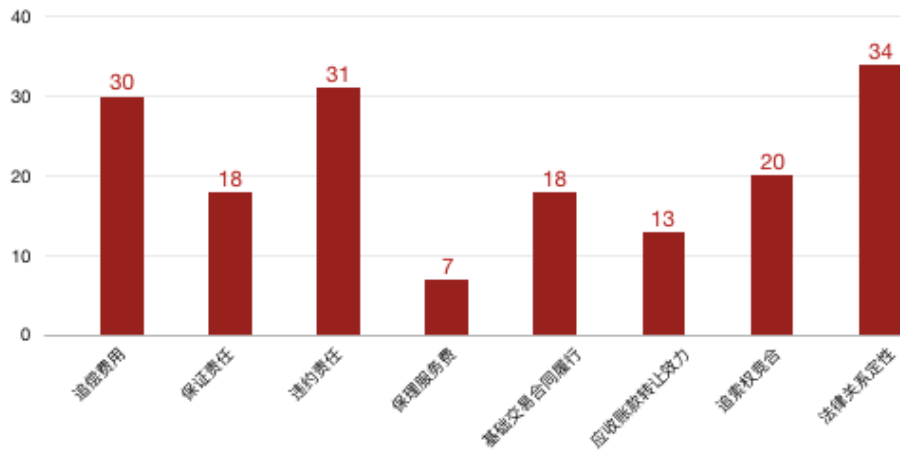
2、样本总体分析

(1) 诉讼案由分析



根据上面统计数据可以看出，目前保理纠纷适用案由类型较多，主要是因为保理合同不是合同法分则规定的有名合同，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1 年颁行的民事案由相关规定中并未设置保理合同纠纷这类案由，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大多数案件基于保理业务兼具资金融通以及应收账款的转让等内容，在法律性质上兼具了借款合同与债权转让合同法律关系的主要特征，所以多将其划归其他合同纠纷类别中，但是相较于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或者借款合同纠纷也并无不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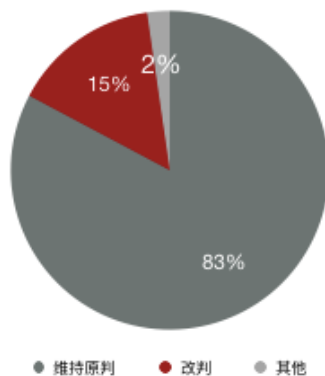
(2) 争议焦点分析



本报告检索的 87 个案例中，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法律关系的定性”、“律师费等追偿费用的承担”以及“违约责任的承担”等三个方面，由此可见，在司法实践中保理业务很容易与借款合同纠纷发生混淆，不排除因为保理属于新兴业务而被片面化认识的情况，但一定程度上也反映部分保理商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存在法律风险隐患。此外，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以及追偿费用的法律认定等问题也是值得去深入的思考。

3、商业保理公司败诉点及裁判规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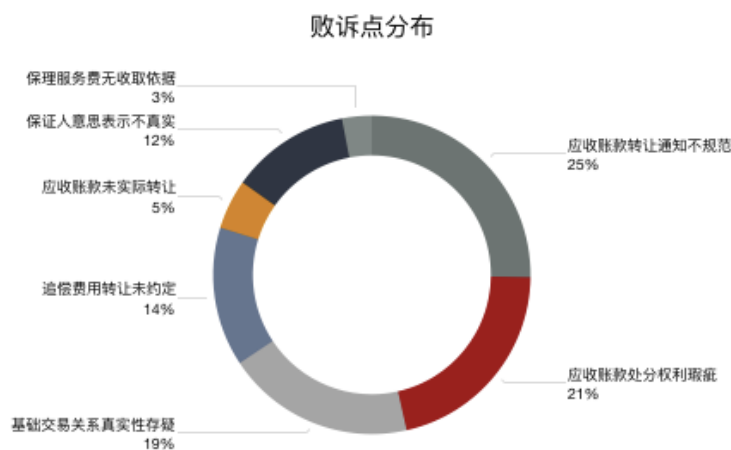
(1) 二审判决情况分析



通过上述大数据检索情况，我们可以看出 2016-2019 年间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进入二审程序并以判决形式裁决的案件数量仅

有 87 份，数量非常少反映出这类案件的上诉率较低，而且上诉维持原判占比 82.76%，改判的仅有 14.94%，一定程度上说明基层法院的审理水平逐步提高，大部分的保理纠纷案件通过一审程序便可得到解决，涉诉当事人无需花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成本便可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败诉点分析



通过对败诉判项的 87 份判决逐一阅读、分析，共总结出 7 个败诉点，并按照性质不同分为 5 类，据此分析败诉原因及风险防范方式。

第一类：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诉讼法律效力

（1）账号更改通知书不具有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的效力，不能起到债权转让通知的作用。

裁判要旨：保理业务中应收账款转让的法律性质属于债权转让，账号更改通知书与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的法律性质不同，其主要内容为付款账号更改，不涉及到债权转让的内容，不能产生债权转让通知的效果。

法律建议：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保理合同只能约束保理合

同双方，对第三人无约束力，保理公司对买方是否享有债权的关键在于卖方是否依据法定形式将其对买方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并通知买方，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因此，保理公司应当要求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向债务人签发债权转让通知书，并保存债务人确认债权转让的回执单据。

(2) 债权转让在中征登记系统公示并不能替代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裁判要旨：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应当适用债权转让的相关法律，在债务人未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情况下，保理合同项下债权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法律建议：应收账款转让在法律上属于应收账款转让，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向债务人通知的义务，虽然保理公司就保理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登记于中征登记系统，但登记并不能免除债权转让通知的法定义务。因此，保理公司在实操过程中应当在发放保理融资款前，督促债权人按照法律规定向债务人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是否在中证系统登记可以任选。

(3) 债权转让通知无原件未能证明债权人已为有效之债权转让通知。

裁判要旨：债务人就未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保理协议对其不发生效力进行抗辩时，如保理公司提供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及邮寄证明均无原件，则难以证明债权人已进行有效的债权转让通知。

法律建议：债权人通知债务人应收账款转让后，保理公司应当妥善收集并保存债务人的回执函以及债权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等原件，必要情况下应当对这两份文件上盖章签字的真伪进行

鉴别，避免出现不必要的纠纷。

第二类：债权人对应收账款完全处分的权利

裁判要旨：债权人与案外第三人均享有收取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权利，在第三人未出具放弃收取或同意债权人收取全部应收账款的书面文件的情况下，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债权人对应收账款享有单方处分权，保理公司无权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清偿义务。

法律建议：在债权人对转让应收账款不享有完全处分权的情形下，即使债务人确认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保理公司也无权要求其清偿债务，因此保理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务必要对基础交易合同签订、履行等情况做全面尽职调查，避免因应收账款权利瑕疵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损。

第三类：虚构、伪造基础合同关系难以认定保理法律关系

裁判要旨：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应收账款的基础合同关系并不真实存在，保理公司和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为质押借款，保理公司为出借人，债权人为借款人，本案应按双方实际的法律关系即民间借贷关系处理。

法律建议：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应收账款为前提的，虚假的基础交易合同会使保理法律关系因失去有效成立的前提与基础而被认定为借贷，因此，基础交易合同、交易往来单据、银行流水往来应该作为保理公司在业务中重点投入精力去核查的一项内容，避免因应收账款不真实而被认定为借贷，从而丧失对保理管理服务费等权益的主张。

第四类：债权转让通知内容不完备无法向保证人主张滞纳金

及律师费

裁判要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主要是通知债务人涉案应收账款转让事宜，债务人在回执上盖章确认应收账款相关信息并承诺向保理公司付款，但并无证据表明债务人接受保理合同项下的义务以及违约责任，故保理公司要求债务人支付涉案滞纳金和律师费无合同及法律依据。

法律建议：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保理合同中的违约条款对债务人不具有约束力，因此，保理公司在设计起草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时应将保理合同项下义务一并转让给债务人的内容增加进去，或由债务人单方出具承诺表示接受保理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违约责任，避免因通知书内容不规范致使保理公司难以向债务人主张违约金、滞纳金以及因追偿产生的律师费、担保费等损失。

第五类：保证人基于应收账款不存在而免于承担担保责任

裁判要旨：保理公司在债权人提供的基础合同中应收账款不能转让的情况下，未经审查就直接放款，致使保证人在未得到真实情况的前提下提供担保，保证人依法不承担担保责任。

法律建议：保理融资业务是以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为核心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业务，保理商在受理保理业务时有义务对应收账款的情况向债务人进行核实和要求确认，否则，法院认定应收账款不真实后会基于保理公司未尽审慎义务使得保证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而判决保证人免于担保责任。

五、87 份判决帮资金托盘方规避 8 个风险点

1、报告样本来源

本报告案例均来源于 Alpha 案例数据库，检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检索对象为 2015-2019 年度公开的裁判文书，共计 123 份，筛选提出与本报告无关案例，剩余 86 份。检索条件如下：

(1) 全文关键词：“钢贸托盘|贸易托盘|钢材托盘|托盘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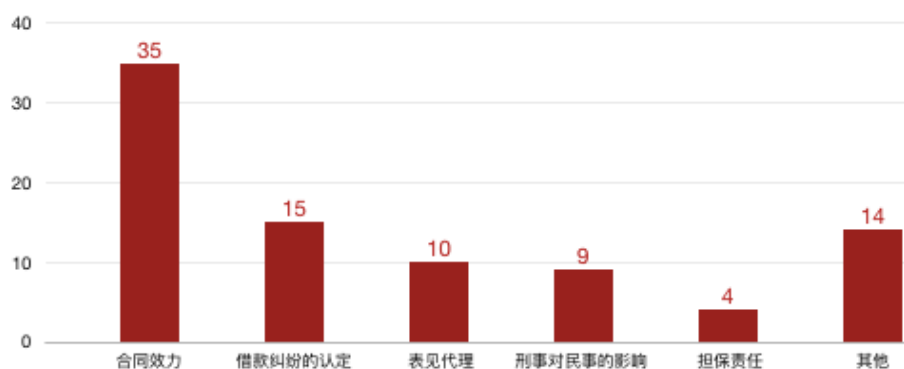
(2) 案由关键词：不限

(3) 文书类型：“判决”

(4) 审理程序：不限

2、样本总体分析

(1) 争议焦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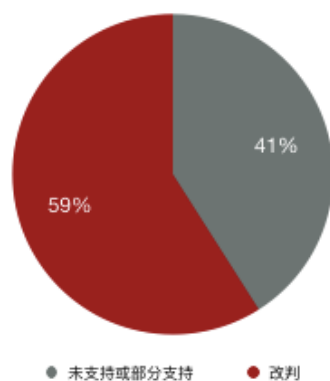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涉及案例，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合同效力问题”上，被认定为借贷纠纷案例位居第二，同样表见代理和刑事案件对民事的影响也均有分布，可见资金托盘业务流程中，无论是在业务签订和业务执行阶段均需要倾注足够的对法律风险的关注。

(2) 判决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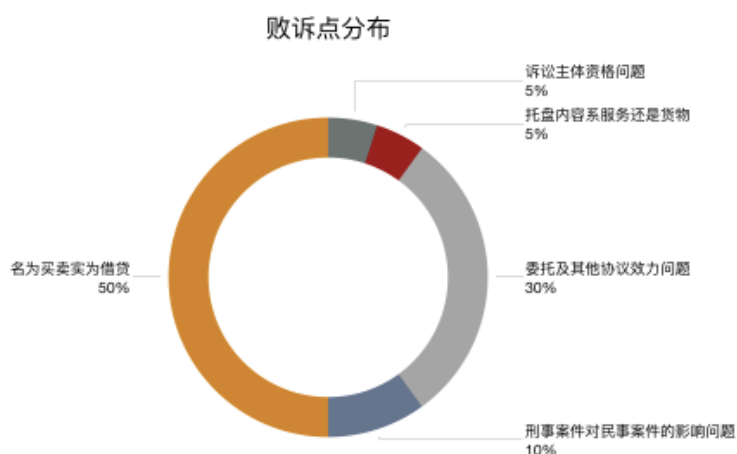
本报告检索的 87 个案例中，资金托盘方的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占 41%，可见若在业务开展中不能对风险进行识别及防范，

则进入司法程序后给资金托盘方带来损失。



3、托盘业务败诉点分析

为切实分析资金托盘方输在哪里，我们逐一阅读判决，并将我们认为比较重要的败诉点进行梳理汇总，汇总结果如下：



我们按照性质不同分为三个类别，据此分析败诉原因以及风险防范方式。

第一类：合同效力问题

(1) 名为买卖，实为借贷，认定为借贷纠纷

裁判要旨：法律关系的性质界定，不应受制于当事人之间签订合同的外观和名称，而应由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和合同的实质内容来决定。当主体在不存在真实买卖关系的情况下，分别签订两

份仅在货款存在差异的买卖合同，其真实意思表示是以收取货款差价方式获取出借款项的固定利息。案件的法律关系应当认定名为买卖，实为借贷关系，案件属民间借贷纠纷。

法律建议：托盘方应当在交易时签订协议后应当注重协议的实际履行，注重货物所有权的转移，否则，在融资企业无法按照协议约定还款时，资金无法回笼的风险提高，同时在实际中还会产生虚开增值税的实际风险。

（2）拒绝变更诉讼请求，裁定驳回起诉

裁判要旨：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以签订买卖合同作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并向当事人释明变更诉讼请求。当事人拒绝变更的，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法律建议：有案例显示，当法院认定一个案件名为买卖，实为借贷之后，会告知原告变更诉请，原告拒不变更，一审驳回原告诉请，二审维持。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先穷尽救济手段后再采取新的救济方式，当然，与上一点内容相同，出发点仍需要杜绝案件被认定为借贷纠纷。

（3）合同无效，互相返还

裁判要旨：根据（2018）鲁11民终2217号记载，“三份合同均无真实的买卖及委托采购意思表示，均应认定无效。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法律建议：为了避免上述情形的发生，托盘方应当合理估算

市场价值，避免价格过高或者过低导致合同无效情形发生，互相返还的法律后果会对企业造成巨大损失。

第二类：合同履行问题

(1) 无实物交货，认定为借贷或无效

裁判要旨：无货权转移的发生，更无验收入库的实施，但是在协议中约定了上述条款，无货权转等核心内容，移协议便不符合买卖要件，实质上属于借贷。

法律建议：通常，无货权交易的托盘是托盘方与具有关联关系的上下游两家同时签订协议，利用付款的时间差获取利润。但是如果融资方出现资金困难，很难通过诉讼收回资金。因此建议做好信用管理，托盘方应扎实做好市场调研、交易前尽职调查、坚持定期核查客户自信，全面了解实际情况，定期对客户回款等情况进行分析，同时建议增加第三方为签署的合同的履行提供担保。

(2) 表见代理，具有法律效力

裁判要旨：合同相对人应当举证证明代理行为存在有权代理的客观表象形式要素，而且应当证明其善意且无过失地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其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

法律建议：从案例来看，法官会根据证据自由裁量当事人是否尽到注意义务，但是通常，双方业务经办人员的违规违法行为导致纠纷发生，根据表见代理制度，并不能免除当事人的责任，因此，托盘方应当完善内部管理、合同管理，对合同的执行应当有严格标准与严格审批机制，对人员权限应当设置清晰，并尽可能通过书面、邮件、传真形式与融资方联系，避免业务人员一时

私心对企业利益造成损失。

（3）仓储企业失职，资金回收难

裁判要旨：仓储企业为依照《仓储合同》履行合同，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法律建议：供应链金融中，仓储企业起到十分重要作用，在交易订单完成、商品货物的管控以及信贷担保等，都是由仓储物流企业管控的，因此，仓储企业的尽职对交易的顺利进行起着重要作用。建议对仓储企业进行专业评估，包括其仓储、服务、管理等多方面能力进行综合考量，同时还要保证其与融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避免发生合伙诈骗事件。

第三类：其他问题

（1）刑事案件的审理，不必然导致民事案件中止

裁判要旨：托盘业务中的购销合同，托盘方与融资企业的购销合同因涉及刑事被立案侦查，不必然导致托盘方与货方购销合同纠纷的审理中止。

法律建议：大量的案例显示，实际操作供应链金融的员工、企业有较大比例被判定受贿罪、行贿罪等种种经济罪名，员工与融资企业的串通极易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同时在供应链的链条中，托盘方与货方可能会产生各种纠纷，托盘方通常诉请法院主张货方返还货款，但货方已经实际履行交货义务。法院通常会以不影响案件审理为由，拒绝中止案件审理，作出的判决对托盘方极为不利。因此建议在进行供应链金融时，引入第三方企业的担保，以应对此类事件对企业造成的损失。

（2）保证金可以有效规避风险

裁判要旨：托盘方与融资企业签订《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中约定保证金并且已经交付的符合法律规定。

法律建议：足额保证金的收取是交易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只有在保证金账户足额，按时支付货款才能办理提货手续，否则就有可能产生风险的发生与权力的寻租。要完善签约、执行、仓储、收款、提货的流程，同时要考虑市场行情，避免市场行情波动对企业利润造成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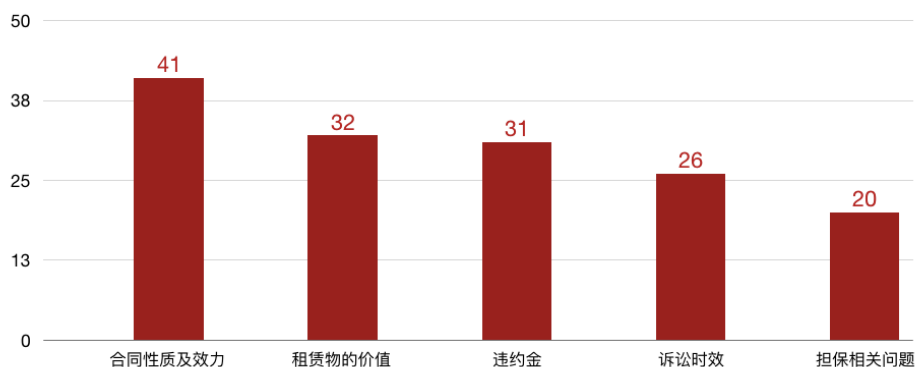
六、188 份判决帮融资租赁公司规避 7 个核心风险点

1、报告样本来源

本报告案例均来源于 Alpha 案例数据库，检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8 日，检索对象为 2019 年度公开的裁判文书，共计 188 份。检索条件如下：

- (1) 案由关键词：“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2) 攻方当事人包含：“融资租赁”
- (3) 文书类型：“判决”
- (4) 审理程序：“二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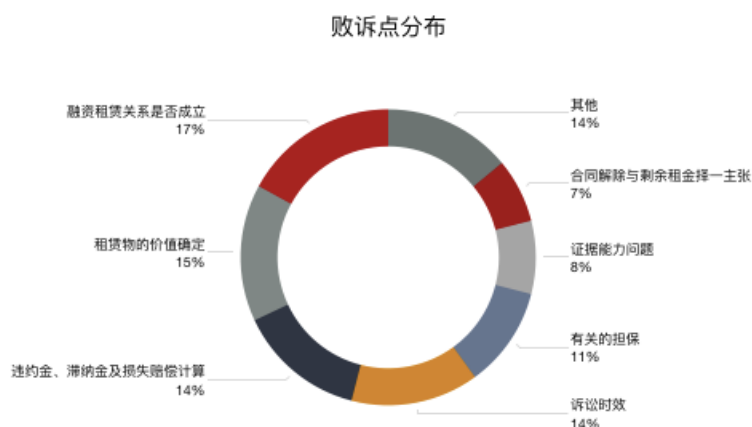
2、争议焦点分析



本报告检索的 188 个案例中，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合同性质及效力”、“租赁物的价值”、“违约金”、“诉讼时效”以及“担保相关问题”五大方面，由此可见，在融资租赁业务中出租人资质、出租人融资义务的履行、租赁物的交付、租赁物的状况等问题都可能会影响到合同效力问题，需要特别注意。

3、融资租赁公司败诉点分析

为切实分析融资租赁公司输在哪里，我们逐一阅读判决，并将我们认为比较重要的败诉点进行梳理汇总，汇总结果如下：



第一类：融资租赁关系是否成立问题

(1) 未办理租赁物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导致融资租赁关系不成立

裁判要旨：融资租赁公司虽与承租人约定该协议项下融资租赁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但对租赁物并未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租赁物的担保功能没有得以实现。因此，双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关系，实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

(2) 租赁物未实际交付承租人导致融资租赁关系不成立

裁判要旨：案涉《融资租赁合同》虽名为融资租赁，但双方均认可融资租赁的设备并未实际交付，故涉案租赁物并不存在，

该融资租赁合同丧失存在的基础，因其仅具有融资属性，不具备融物属性，故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名为融资租赁合同，实为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所构成的是借款合同关系。

(3) 售后回租模式下若出卖人对租赁物本没有所有权将导致融资租赁关系不成立

裁判要旨：终止《融资租赁服务协议》的前提是该协议合法、有效，但原、被告均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出卖人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且对涉案租赁物具有合法的处分权，故对于出租人终止《融资租赁服务协议》的诉请依法不予支持。

法律建议：认定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不成立的主要原因在于出租人资质问题或租赁物有产权上的瑕疵等问题。为了保证双方所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所成立确为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出租人在确保自身具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前提下，同时应当保证已支付全部的租赁物交易价款，并取得租赁物的完整产权。

第二类：租赁物的价值应如何确定问题

(1) 未提交证据证明租赁物价值的，法院通常会综合考虑租赁物折旧最低年限、已使用年限等因素来确定租赁物价值

裁判要旨：出租人对租赁物残值严重偏离租赁物的实际价值未提交其他证据予以佐证，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故法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综合考虑租赁物的折旧最低年限、涉案租赁物已使用年限等因素，酌情认定涉案租赁物的剩余价值为 X 元。

(2) 租期内取回租赁物并以明显过低的价格出售租赁物的，可能导致法院驳回租金支付诉请

裁判要旨：出租人在租赁物实际交付使用 1 年半后取回，单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价格为原租赁物价值的十分之一，法院认定租赁物变卖、处置价款明显过低，并据此驳回出租人主张到期的租金诉请。

法律建议：在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时，出租人常常会将租赁物直接取回并自行销售，导致承租人对出租人所销售的价格不认可，此时法院也会综合各方面因素来确定一个公允价格，当然这个价格就有可能高于出租人的售价。于出租人而言，建议一是在取回租赁物前应先通知承租人，二是提交证据证明以市场价格出售租赁物，三是保留出售的相关交易凭证，以取得法官的信任及支持。

第三类：违约金、滞纳金以及损失赔偿计算问题

(1) 违约金约定过高，承租人请求降低违约金时法院通常会减少违约金支付

裁判要旨：融资租赁合同中双方所约定的违约金标准过高，法院采纳承租人的意见酌情减少违约金至年利率 6%。

(2) 滞纳金按融资金额的 5%/天支付的约定过高，当事人可主动向法院申请调整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滞纳金按融资金额的 5%/天支付，法院认为该滞纳金标准过高，出租人请求将滞纳金计算标准调整为年利率 24%法院予以许可。

法律建议：融资租赁合同通常会约定高额的违约金、滞纳金等违约责任，诉讼中若承租人请求降低违约金支付标准通常也会获得法院许可。于出租人而言，一是可与承租人约定放弃请求减

轻违约责任，二是设法证明因承租人原因导致出租人损失较大无需降低，三是在法院也表示违约金过高时可主动请求降低违约金支付标准。

第四类：诉讼时效中断问题

裁判要旨：出租人向法院递交起诉状后，又取回起诉状，并不当然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其应进一步证明起诉状副本已送达本案的被告，而其就此情形并未提交相应证据，应承担举证不力的法律后果，其以此主张诉讼时效中断的理由不能成立。

法律建议：时效问题是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业务过程常常会忽略的问题，建议融资租赁公司一是在业务台账中增加诉讼时效维度以有效记录时效期间，二是建立租金催收机制、诉讼时效中断机制以及跟踪预警机制，保证租金清收符合诉讼时效要求。

第五类：超出担保合同约定的费用能否被支持问题

裁判要旨：由于《抵押合同》约定担保的主债权并不包括《咨询服务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费，也无证据证明保证人事后同意为咨询服务费提供抵押担保，故涉案 222 万元咨询服务费不属于保证人的抵押担保范围。

第六类：保证期间超过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承担问题

裁判要旨：出租人未能提交证据证明曾在约定的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主张过保证责任，至出租人向法院起诉时保证期间已经超过，法院依法驳回出租人对保证人的诉讼请求。

法律建议：关于担保范围问题，建议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应当包含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有的责任而并非仅仅对租金承担担保责任；关于保证期间已经超过的问题，可以建立

保证期间跟踪机制及预警机制，及时提醒出租人在保证期间内向保证人主张保证责任。

第七类：证据能力问题

（1）证据因欠缺真实性未被法院采信

裁判要旨：出租人提交了自行制作的单位差旅费报销单、高速公路通行费票据、照片等复印件。承租人质证认为该份证据系复印件，对真实性不予确认。法院认定出租人提交的报销单是系其单方制作，真实性无法确认。

（2）证据因欠缺关联性未被法院采信

裁判要旨：承租人提交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14民终2736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2019）桂0312民初36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09民终590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证明其他地区法院对类似案件均认定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法院认为上述证据与本案无关联性，不予认定。

法律建议：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时间跨度长，一旦发生纠纷证据收集工作则较为困难，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一方面应树立证据留存意识与收集意识，另一方要更加关注对方确认过的证据和对方制作形成的相关文件，只有证据足够扎实才能从容应对诉讼。

第八类：合同解除与剩余租金择一主张问题

（1）已收回租赁物的情况下不能再主张未到期租金

裁判要旨：出租人可以在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租金和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之间进行选择，而不能同时主张两项权利。出租

人以实际行为选择解除案涉租赁合同并收回租赁物，故在此情况下，出租人仍向被上诉人主张未到期租金，不应得到支持。

（2）承租人迟延支付租金时，承租人应履行相关催告手续后才可解除合同

裁判要旨：承租人虽然存在迟延支付租金的情形，但出租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对承租人进行了催告，其在此情形下径行将租赁物收回并实际控制，致使承租人无法占有、使用租赁物。出租人表示要求继续履行融资租赁合同，但其收回租赁物的行为已致承租人的合同目的落空，构成根本违约。

法律建议：在承租人逾期未支付租金时，于出租人而言，一是权衡取回租赁物和等待承租人支付租金两者利弊后作出决定，二是若法官释明仅能择一主张时应及时作出选择，三是必须先行向承租人发出催告通知。

企业通过供应链金融体系解决了资金流转问题，实现良性运转；类金融机构通过供应链金融体系解决了资金利用问题，实现效益增长；第三方物流企业通过供应链金融体系解决了业务创新问题，实现体系升级。物流与金融的有效融合，使得企业在供应链金融体系内结成利益共同体，在可控风险的同时，实现了资本的良性循环。这是供应链金融体系的实质所在，也是其逐渐受到市场推崇的主要原因。相信供应链金融体系凭借其特有的高效率、低风险、低成本体系，在不久的将来，一定会在行业内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

为智慧创富安全护航



扫码联系我们



电话: 029-88199889

邮箱: wstqxa@vtlaw.cn

网址: <http://www.vtlaw.cn>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中铁·西安中心35楼

北京 上海 深圳 西安 武汉 长沙 成都 杭州 芝加哥 曼切斯特 悉尼 马德里 科灵 奥克兰